六方科技 THAIXON SIXXONTECH

股票代碼：4569

英屬開曼群島商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CO.,LTD.

2025年度年報

年報電子檔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sixxontech.com
刊印日期：西元2026年5月8日

六方科技丨科技城市的幕後推手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王威能

職稱：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886-2-2732-1635

電子郵件信箱：alex_wang@thaixon.co.th

代理發言人：盧經緯

職稱：董事長暨策略長

電話：+66-38-570-029

電子郵件信箱：clintlu@thaixon.co.th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網址：www.sixxontech.com

電話：+66-38-570-029

(二)臺灣辦事處

名稱：臺灣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89號4樓之2

網址：www.sixxontech.com

電話：+866-2-2732-1635

(三)泰國子公司

名稱：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地址：99 Moo 1,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Bangna-Trad Rd., Homsil,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80 Thailand

網址：www.sixxontech.com

電話：+66-38-570-029

(四)香港子公司

名稱：Caltech (Hong Kong) Ltd.

地址：Unit C, 17/F, United Centre, Suite No.7994,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66-38-570-029

(五)新加坡子公司

名稱：Singxon Pte. Ltd.

地址：10 Jalan Besar, #11-05, Sim Lim Tower, Singapore 208787

電話：+66-38-570-029

(六)泰國孫公司

名稱：Align Co., Ltd.

地址： 99/2 Moo 1, Homsin,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30 Thailand

電話：+66-38-570-02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866-2-7719-8899

網址：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怡文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866-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sixxontech.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主要經 (學)歷
董事長	盧經緯	中華 民國	健行工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董事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
	代表人：林曉淇	中華民國	中正大學化學系 臺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建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董事	韓廣湘	中華民國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葛仲林	中華民國	大同工學院機械科 美國天美時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董事	何瑞正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盧彥如	中華民國	紐約大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Hitachi Astemo Americas, Inc工程師
獨立董事	陳羿君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會計系 喬治華盛頓大學MBA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國選	中華民國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學士 有德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 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獨立董事	吳志容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崇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

盧經緯 董事長

電話：+886-2-2732-1635

電子郵件信箱：clintlu@thaixon.co.th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集團簡介 6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7
四、集團架構 9
五、風險事項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從業員工人數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2
七、重要契約 95

陸、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96
一、財務狀況.....96
二、財務績效.....97
三、現金流量.....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9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99
七、其他重要事項.....110
柒、特別記載事項.....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1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13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11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您對六方科技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本人在此代表六方科技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2025年度公司營運結果。2025年度美國針對特定產業及產品所採行之關稅政策，連同地緣政治風險及產業供應鏈重組趨勢下，致部分客戶之採購與生產布局隨之調整，進而對整體精密製造業帶來一定程度之挑戰與不確定性。

面對前述各挑戰下，六方科技持續以提供高品質導向的全方位解決方案為目標，透過穩定製造能力及製程優化之推動，整體營業收入達新台幣18.17億，較前一年度增加25%，而營業淨利為1.45億，較前一年度增加53.46%。此成果反映了公司在產品組合優化、市場拓展及內部管理效益上的努力。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由衷感謝所有六方科技同仁、股東、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專業機構對於六方科技的支持與信任，使六方科技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信任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並穩定地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202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六方科技西元 2025 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817,57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26,55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13 元。主要銷售區域則涵蓋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營業收入約六成來自國際汽車大廠，另有近三成源於雷射、光通訊等工業應用類產業龍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17,578	1,451,874	25.19
營業毛利	378,644	321,457	17.79
營業淨利	145,201	94,616	53.46
稅前淨利	126,712	245,422	(48.37)
稅後淨利	126,554	245,103	(48.3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 2025 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臺幣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97	14.6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74	189.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4.22	468.43
	速動比率%	942.47	375.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7	8.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4	9.07
	純益率%	6.96	16.88
	每股盈餘(元)	4.13	7.9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六方科技為專業之超高精密金屬零組件製造公司，主要技術在於數控車床、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連續沖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使用專業之 3D 設計軟體作為開發輔助工具，透過現場監控軟體，使設備使用率及效率極大化，並透過精密儀器檢測，使品質更佳化。因此，在新產品的研發過程中，機器設備的選用、製造流程的設計、製程中所需夾治具之開發和製作及量測檢具和製程中自動化檢測的創新皆為研發之重點。

所開發的技術可適用於各類產業精密金屬產品加工，除提供汽車、工業、3C 及醫療等各產業所需的零組件及模治具產品外，近年來更積極開發 AI 領域散熱、半導體及光通訊的相關零組件，以期跨足新領域。在專業研發團隊帶領下，除邀請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進入廠區進行指導，並廣納國際人才以提升研發及技術效率，使六方科技在爭取不同產品及市場之客戶群時有品質及技術上之優勢。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六方科技著重於利用自身既有的技術及經驗，深化與既有客戶的業務合作，持續爭取新專案產品；亦同步跨足新領域，與潛在客戶共同開發各類新產品，尤其是 AI 領域散熱、半導體及光通訊相關產品。此外，在維持產品高品質的同時，持續致力於提升產線自動化比重及優化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

地緣政治衝突導致供應鏈重組後，鄰近中國但同樣具備勞動成本優勢以及廣大市場優點的東南亞國家，成為國際大廠的優先考量的地區，而泰國更是擁有東協國家中汽車工業及精密工業製造中心地位，對作為新南向計畫先驅者的六方科技而言，已深耕當地多年具有極大的優勢，是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6 年度預期出貨量，在主要客戶原產品訂單增加和新產品的逐漸進入量產的挹注下預期可望持續成長。本年度預估出貨量的提升係依據顧客所提供之長期需求預測、現有新專案開發進度和產能規劃下而得之。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政策上，六方科技以一站式生產、先進製程及高品質良率為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關於產品之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並專注於提供高品質、高良率之產品，以維持與客戶間穩定的合作關係。在製造產能考量下，本公司於 2024 年啟動第五廠興建計畫，2025 年度第五廠已完工，並陸續投入新機台與資本支出，以因應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量產需求。

銷售政策方面，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積極爭取新訂單；深耕潛在客戶，全力配合新客戶開發所需產品。並積極拓展汽車類及工業類等重點應用市場，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科技產品的應用將愈加多元與普及。新能源車、散熱、半導體、光通訊及醫療等領域對新產品、新材質及新製程將會快速提升，再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輕量化及耐用性需求的趨勢，市場對高精密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六方科技將會持續專注於高精密產品開發及自動化機台投資，透過加速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並配合生產資源調整，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整合型服務。

另外，本公司配合客戶新車型與平台開發需求，持續深化既有客戶合作關係，並透過製程優化與供應鏈管理，降低外部環境波動對營運的影響。同時，強化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提升客戶黏著度，以帶動整體營收與市場競爭力之提升。期望在團隊共同努力下，以先進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積極拓展海內外客戶並強化策略合作關係，持續擴展營運規模與產業觸角。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度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逐步轉向寬鬆，惟美國政府實施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使全球經貿情勢仍具高度不確定性，並加速產業供應鏈重組。在此趨勢下，精密零件製造業面臨全球供應鏈體系重整及產業競爭結構重塑之挑戰。對此，六方科技將持續強化技術研發能力、提升製造自動化程度、優化成本結構，並深化東南亞布局，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掌握供應鏈重組所帶來之商機。

泰國除為東南亞最大汽車生產國及全球重要汽車出口基地外，在泰國 4.0 政策推動下，高附加價值產業活動亦持續成長。本公司多年深耕泰國市場，具備穩固之在地營運基礎與產業連結優勢。同時，公司位於東部經濟走廊 EEC 計畫核心區域之一，該區擁有完善之製造業聚落與交通樞紐條件，有助於提升物流效率與產業效益，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提供有利支撐。

在法規與永續發展方面，隨著永續發展趨勢及相關法規逐步完善，各國政府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與減碳政策。台灣政府為因應總體環境快速變化，陸續推動多項制度改革及相關法規；泰國政府亦推動《氣候變遷總體計畫 2015–2050 年》（Climate Change Master Plan 2015-2050），並以「生物、循環、綠色（BCG）」經濟模式作為國家發展戰略，致力於永續轉型與泰國 4.0 願景之實現。此類政策與法規變化，對精密零件製造業的生產標準、研發方向及供應鏈管理均構成影響，公司將持續關注並調整策略，以維持競爭力。

為因應上述外部環境挑戰，六方科技秉持穩健務實與永續經營理念，堅持品質至上的原則，積極配合國內外政策，強化公司治理與資訊透明度，並在財務透明與穩健經營之前提下，致力保障並提升股東權益。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盧　經　緯

總 經 理：葛　仲　林

會計主管：王　威　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二、集團簡介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2020年1月20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董事會及3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分別取得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GT)、Thaixon Tech Co., Ltd. (以下簡稱TT)及Caltech (Hong Kong) Ltd. (以下簡稱Caltech)等公司100%之股份及原母公司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Cayman)對GT及TT 100%之債權，進行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GT、TT及Caltech之控股公司。GT及TT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類、工業應用類、3C電子類及醫療類等產品之相關精密金屬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Caltech則係本公司對外貿易接單之窗口。本公司於2024年3月新成立孫公司Align Co., Ltd.主要銷售醫療之相關器材設備及零組件，後於2024年12月成立新加坡子公司Singxon Pte. Ltd.作為資金調度中心。

1990
Global-Thaixon與1廠設立

2000
Global-Thaixon 2廠設立

2001
Thaixon Tech 設立

2007
Caltech成立
Thaixon Tech 3廠Building1設立

2019
Global-Thaixon 4廠設立

2020
Sixxon Tech成立
Thaixon Tech 3廠Building2設立

2023
六方科-KY(4569) 2023年7月3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4
Align 設立
Singxon 設立

2025
Global-Thaixon 5廠設立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1980 年 12 月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六方)於臺灣桃園登記成立
1990 年 07 月	子公司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於泰國登記成立，實收資本額 2,500 萬泰銖
1994 年 06 月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更名為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 GT)
1995 年 10 月	GT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00 萬泰銖
1997 年 12 月	榮獲富士通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1997 年 10 月	GT 一廠第二期廠房增建，提供汽車精密加工零組件之生產
1997 年 11 月	GT 現金增資 2,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500 萬泰銖
1999 年 12 月	榮獲 Seagate LLC 績優廠商獎
2000 年 11 月	GT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00 萬泰銖
2000 年 12 月	GT 現金增資 2,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500 萬泰銖
2001 年 01 月	GT 現金增資 2,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500 萬泰銖
2001 年 07 月	GT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500 萬泰銖
2001 年 08 月	GT 現金增資 3,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00 萬泰銖
2001 年 08 月	GT 擴建二廠，提供硬碟馬達及汽車零組件
2001 年 09 月	GT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500 萬泰銖
2001 年 12 月	子公司 Thaixon Tech Co., Ltd. (以下簡稱 TT)，於泰國登記成立，實收資本額 2,000 萬泰銖
2002 年 01 月	GT 併購 S.G.T. Technology Industry Co., Ltd.並重新取得公司編號 GT 現金增資 75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250 萬泰銖
2002 年 07 月	TT 現金增資 3,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0 萬泰銖
2004 年 02 月	GT 二廠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2004 年 02 月	GT 二廠取得 ISO/TS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4 年 12 月	GT 榮獲美蓓亞集團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2005 年 02 月	TT 現金增資 5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500 萬泰銖
2005 年 12 月	GT 二廠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07 年 07 月	TT 第一期廠房增建，主要生產硬碟機零組件沖壓件
2007 年 08 月	子公司 Caltech (HongKong) Ltd.(簡稱 Caltech)於香港登記成立
2008 年 05 月	GT 榮獲日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2008 年 10 月	GT 二廠第二期擴建，作為汽車零組件廠房
2008 年 12 月	GT 榮獲東芝電子元件及儲存裝置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2009 年 11 月	GT 榮獲豐田汽車株式會社豐田生產方式(TPS)績優廠商獎
2010 年 12 月	GT 榮獲 Continental AG 亞洲區特殊績優廠商獎
2010 年 12 月	GT 一廠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精密機械加工)
2011 年 05 月	GT 一廠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汽車零組件精密機械加工製造) GT 一廠取得 ISO/TS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2012 年 05 月	GT 一廠第三期增建廠房，包含倉儲、醫療設備廠房與員工餐廳
2012 年 12 月	GT 二廠取得 ISO/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13 年 11 月	TT 取得 ISO/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2014 年 09 月	TT 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沖壓、機械加工與鍍鋅製造)
	TT 取得 ISO/TS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TT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15 年 03 月	GT 一廠取得 EN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15 年 06 月	GT 一廠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GT 二廠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2016 年 03 月	GT 榮獲勝美達集團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2016 年 10 月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曼六方)成立
2016 年 11 月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申國際)於臺灣桃園登記成立
2016 年 12 月	旭申國際受讓取得臺灣六方之主要營業及財產；開曼六方收購 GT、TT、Caltech 及旭申國際 100%股權
2017 年 03 月	GT 取得歐盟 CE 標誌醫療器材認證
2018 年 03 月	GT 一廠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18 年 07 月	GT 現金增資 22,75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000 萬泰銖
2019 年 11 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併購開曼六方 100%持有之旭申國際股權
2019 年 12 月	GT 二廠取得 EN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19 年 12 月	GT 四廠第一期廠房竣工，包含自動倉儲與汽車零組件廠房
2020 年 01 月	開曼六方於英屬開曼群島投資設立六方科技，初始資本額為新臺幣 10 仟元
2020 年 03 月	六方科技增資發行新股 21,090 仟股予原母公司開曼六方，取得 GT、TT 及 Caltech 100%股權，另增資發行新股 6,409 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 GT 及 TT 之 100%債權，增資後六方科技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7,500 仟元
2020 年 06 月	開曼六方進行股份買回計畫，全數股東以每 2 股開曼六方普通股換發六方科技普通股 1 股，六方科技與開曼六方脫離母子公司關係
2020 年 09 月	TT 第二期廠房竣工，包含工業設備零件與汽車零組件廠房
2021 年 02 月	成立臺灣辦事處
2021 年 05 月	TT 現金增資 7,23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730 萬泰銖
2021 年 10 月	GT 榮獲 Toshiba Information Equipment (Phils.), Inc.合作夥伴獎
2022 年 06 月	GT 榮獲美商 Teradyne, Inc.卓越績效供應商獎
2023 年 06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2023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0,000 仟元。
2023 年 07 月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2024年01月	GT公司取得有關航空航太工業製造認證AS9100D(technically equivalent to EN9100:2018,JISQ9100:2016 and KS Q 9100:2018)
2024年03月	孫公司Align Co., Ltd.於泰國登記成立
2024年10月	GT現金增資3,750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2,750萬泰銖
2024年10月	TT現金增資3,270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000萬泰銖
2024年12月	子公司Singxon Pte. Ltd.於新加坡登記設立
2025年01月	GT五廠完工取得使用執照
2025年01月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25年05月	GT及TT取得ISO 14064-1認證
2025年08月	GT和TT合併

四、集團架構

請詳本年報第柒章之特別記載事項。

五、風險事項

請詳本年報第陸章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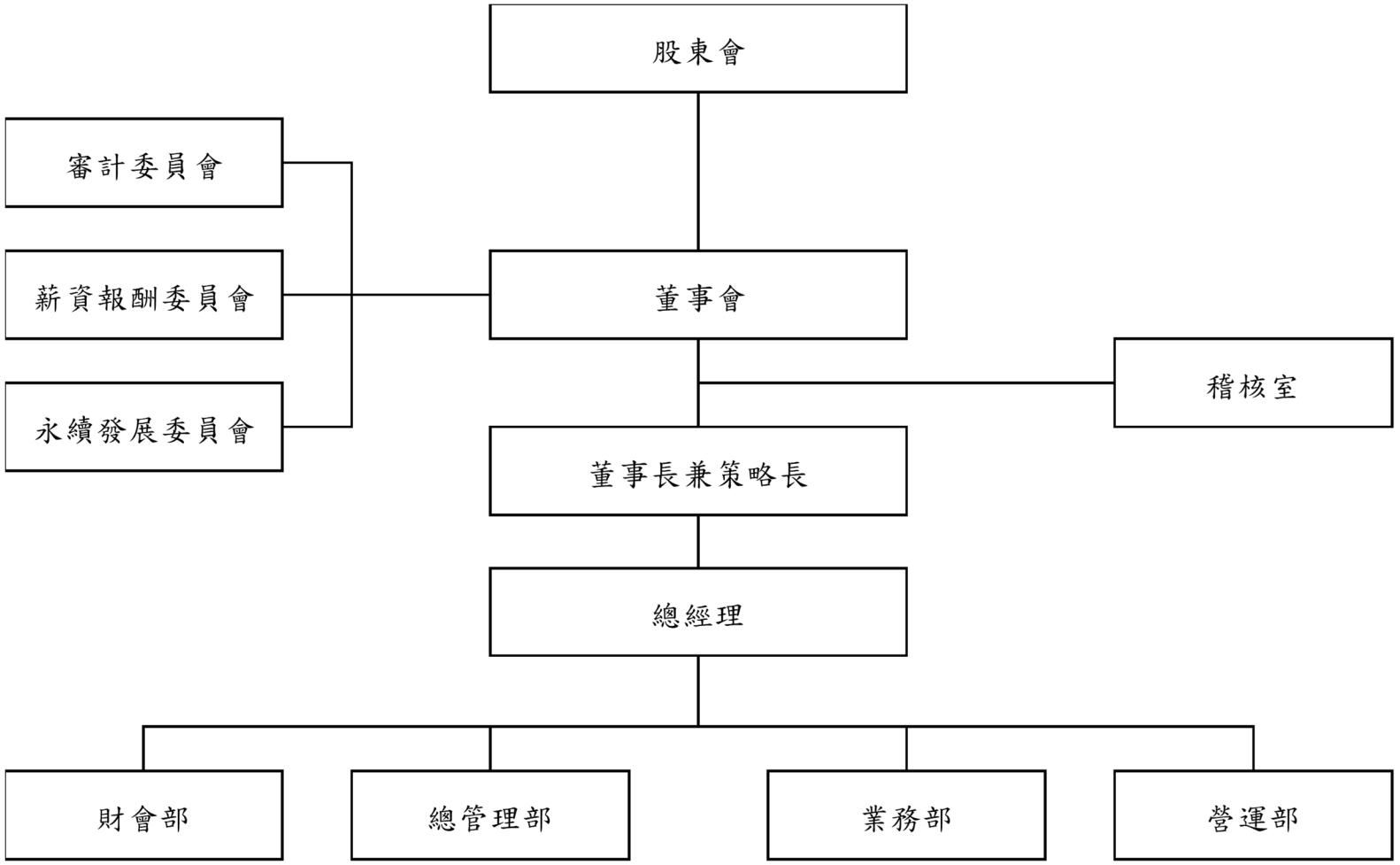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會	(1)規劃集團經營業務及政策，制定營運目標。 (2)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執行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之推展。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永續發展委員會	推動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就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政策、作法或制度予進行規劃、執行。
稽核室	(1)負責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章制度審核及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2)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並衡量營運之效率及成效，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內部控制系統修正的基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3)協調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工作。 (4)辦理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策略長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業務策略，構築競爭優勢之中長期目標，包含產品發展方向及投資發展計劃。
總經理	(1)針對董事會之營運方針指示各營運處實施計劃、組織、指導或指揮、協調、檢討與控制。 (2)建立及健全集團管理體系與組織結構，綜理公司事務，實現集團經營管理和發展目標。 (3)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4)各項規章制度之制定與推展。 (5)彙整分析各部門日常營運執行成效與改善建議擬定與提報。
財會部	(1)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2)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 (3)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作業。 (4)及時處理進口貨物及關稅事務，確保遵循泰國投資委員會之規定。
總管理部	綜理總務行政管理的建立與推行。並包含 人力資源： (1)人事規章之制定，人力資源之招募、訓練、薪資、考核獎懲相關業務。 (2)工安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及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管理。 (3)協助公司行政總務管理的建立與推行。 (4)評估與執行有關善盡社會責任及推動永續發展之各項事宜，以接軌國際發展趨勢。 資訊： (1)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2)維護與管理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 (3)資通安全作業之規劃及辦理。
業務部	(1)制定產品行銷、市場策略之規劃與執行，與客戶及廠商之聯繫反應與解決問題，交貨追蹤等事宜。 (2)生產計劃之擬定、執行與控制。 (3)材料及成品出入庫管控及出貨管理。 (4)採購計劃之制定與執行，供應廠商之協調、督導及評鑑管理。 (5)年度預算之執行與控制。
營運部	(1)產品與市場之各項營運、開發與管理。 (2)負責客戶產品技術支援、產品可靠性及功能驗證。 (3)產品製造及製程記錄的執行。 (4)製程不良分析與改善，規範訂定與修訂。 (5)設備儀器的維護保養、修理與校正。 (6)負責產品研發、新產品製程設計及打樣和產品研發過程資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的收集與管理工作。 (7)各項產品品質之品質政策、品質規範及標準之訂定。 (8)品質保證之計劃與執行，品質檢驗與控管，確認品質達成客戶的預期標準。 (9)處理客戶各項投訴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2026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盧經緯(註6)	男71-80	2023.6.20	3年	2020.6.30	733,332	2.67	738,332	2.41	0	0.00	794,920	2.60	健行工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策略長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New Giant Limited董事 Coastal Phoenix Limited董事 正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moberdorf AG董事 GT董事長 Caltech董事長	董事	盧彥如	父子	註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	2023.6.20	3年	2020.6.30	11,430,841	41.57	11,130,841	36.38	0	0.00	0	0.00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曉淇(註3)	女41-50	2023.6.20	3年	2020.6.30	88,000	0.32	88,000	0.29	0	0.00	904,200	2.95	中正大學化學系 臺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建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建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健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Bonus First Limited董事 Ace Advantage Limited董事 安永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韓廣湘(註4)	男81-90	2023.6.20	3年	2021.3.15	733,332	2.67	367,332	1.20	366,100	1.20	1,168,200	3.82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頂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葛仲林	男71-80	2023.6.20	3年	2020.6.30	236,666	0.86	320,666	1.05	218,066	0.71	222,000	0.73	大同工學院機械科 美國天美時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合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rofession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Imoberdorf AG董事 GT董事暨總經理 Caltech董事暨總經理 Singxon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何瑞正	男81-90	2023.6.20	3年	2020.6.30	366,666	1.33	366,666	1.20	366,666	1.2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克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盧彥如(註5)	男41-50	2023.6.20	3年	2020.6.30	0	0.00	7,000	0.02	0	0.00	233,640	0.76	紐約大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Hitachi Astemo Americas, Inc工程師	GT營運協理兼任研發經理與設施管理經理	董事長	盧經緯	父子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羿君	女 51-60	2023.6.20	3年	202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會計系 喬治華盛頓大學MBA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車普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威傑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國選	男 61-70	2023.6.20	3年	2020.1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學士 有德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新時貿有限公司顧問 大連德原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瀋陽盈好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志容	男 51-60	2023.6.20	3年	202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崇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光展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2：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行之。

註3：林曉淇持有 Ace Advantage Limited 100%股權；Ace Advantag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904,200 股，持股比例為 2.95%。

註4：韓廣湘持有 Clear Promise Limited 30%股權；Clear Promis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1,168,200 股，持股比例為 3.82%。

註5：盧彥如持有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20%股權；Coastal Phoenix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1,168,200 股，持股比例為 3.82%。

註6：盧經緯持有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60%股權；Coastal Phoenix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1,168,200 股，持股比例為 3.8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6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林正盛(18.19%)、盧經緯(18.18%)、韓廣湘(18.18%)、葛仲林(9.09%)、何瑞正(9.09%)、林宏澤(9.09%)、王健貞(9.09%)、劉潤清(9.09%)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二)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盧經緯	健行工專畢業，曾任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董事、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New Giant Limited 董事、Coastal Phoenix Limited 董事、正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GT 董事長及 Caltech 董事長，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	不適用	—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代表人：林曉淇	中正大學化學系學士及臺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碩士，曾任建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建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健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Bonus First Limited 董事、Ace Advantage Limited 董事及安永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	不適用	—
韓廣湘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曾任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頂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董事，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	不適用	—
葛仲林	大同工學院機械科畢業，曾任美國天美時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GT 董事暨總經理、Caltech 董事暨總經理、Singxon 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Profession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及合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	不適用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何瑞正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董事及華克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	不適用	—
盧彥如	紐約大學工程研究所碩士，曾任 Hitachi Astemo Americas, Inc 工程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GT 營運協理暨研發經理與設施管理經理，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	不適用	—
陳羿君	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及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任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車普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威傑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擁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會計、財務、審計或稅務相關科目 12 學分以上，且取得美國馬里蘭州會計師考試合格證明，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	符合	1
吳志容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曾任崇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副理及亞膜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光展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符合	—
王國選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學士，曾任有德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大陸事業部總經理，現任新時貿有限公司顧問、大連德原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瀋陽盈好機械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符合	—

註 1：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依「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風險管理能力
E.危機處理能力	F. 產業知識
G.國際市場觀	H.領導及決策能力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之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1) 管理目標：

A.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B. 董事成員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C. 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D. 董事間不超過三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2) 達成情形：

本公司在選任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現任共有 9 位董事，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在組成比例上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33.33%(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佔比為 33.33%、一般董事佔比為 33.34%；年齡分佈在 70 歲以上者有 44.45%，61~70 歲者佔比為 11.11%，51~60 歲者佔比為 22.22%，在 41~50 歲者有 22.22%。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佔比為 22.22%，已落實多元化目標。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會計師、產業經營者，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知識多樣化背景，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3) 性別多元化未達三分之一之說明：

其原因主要係因為本公司所處產業類別女性高階管理人才及具備董事資格之專業人士相對稀少，女性候選人來源有限，致未能達成三分之一性別門檻。為符合董事會組成性別多元化目標，本公司已訂定並持續推動以下措施

- 將性別多元化納入董事提名政策，未來提名董事時，明確考量性別平衡，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席次比例。
- 董事提名及選任時，積極考量並優先引薦具備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之女性候選人。
- 強化內部女性高階主管之培育與人才庫建立，為未來董事會人選儲備更多多元來源。

A.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職稱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精密金屬零件加工	汽車工業	電機機械	會計及資產管理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機械工程	風險管理
					41-50	51-60	61-70	71以上									
盧經緯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法人代表人：林曉淇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韓廣湘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葛仲林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何瑞正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盧彥如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陳羿君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V			3至6年				V	V	V		V
王國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3至6年	V	V	V			V	V	V
吳志容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3至6年				V		V		V

B. 董事組成

(A)員工佔董事比例：

員工身分	33.33%
一般董事	33.34%
獨立董事	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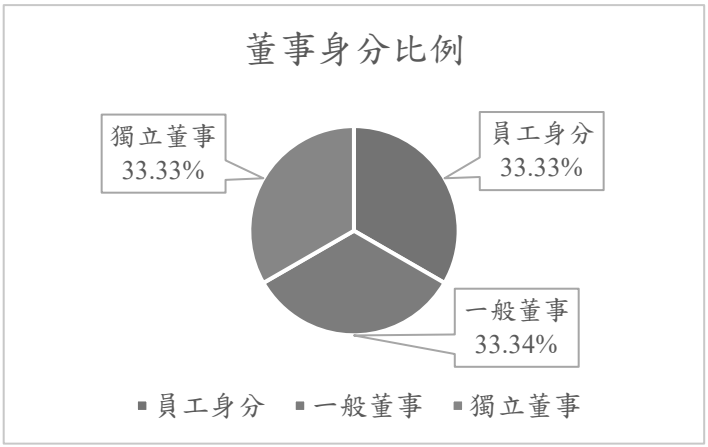

(B)董事性別比例：

女性董事	22.22%
男性董事	7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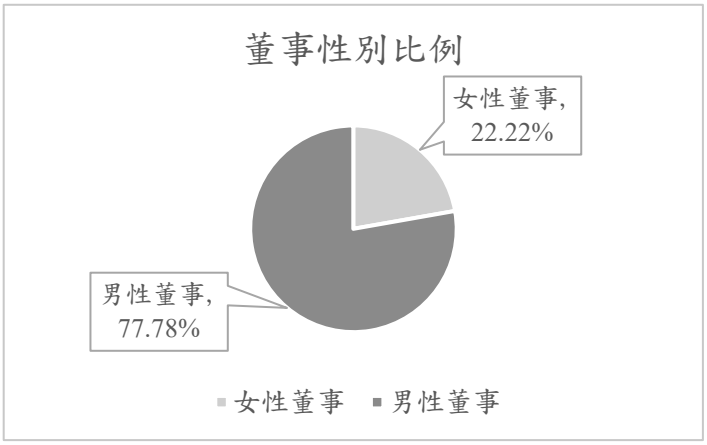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No.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V
2	董事成員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註
3	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V
4	董事間不超過三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V

註：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目標，將持續推動改善。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6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盧經緯	男	2021.4.9	738,332	2.41	0	0.00	794,920	2.60	健行工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New Giant Limited董事 Coastal Phoenix Limited董事 正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moberdorf AG 董事 GT董事長Caltech董事長	子公司營運協理	盧彥如	父子	—	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葛仲林	男	2020.7.10	320,666	1.05	218,066	0.71	222,000	0.73	大同工學院機械科 美國天美時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合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rofession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Imoberdorf AG董事 GT 董事暨總經理 Caltech 董事暨總經理 Singxon 董事	—	—	—	—	註 1
副總經理	日本	Satoru Saito	男	2020.1.20	45,000	0.15	0	0.00	0	0.00	Yamagata Commercial High School Fujitsu Ltd. Manager Fujitsu Thailand Manager	GT 董事暨副總經理 Caltech 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泰國	Kamchai Monchaya	男	2020.1.20	0	0.00	0	0.00	0	0.00	Bangkok University MBA Timex Group B.V. Professional Engineer	GT 董事暨副總經理 Caltech 董事 Align Co., Ltd.董事兼總經理	—	—	—	—	—
子公司營運協理	中華民國	盧彥如	男	2023.10.1	7,000	0.02	0	0.00	233,640	0.76	紐約大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Hitachi Astemo Americas, Inc 工程師	GT 研發經理及設施管理經理	策略長	盧經緯	父子	—	—
子公司工程協理	日本	Kazushige Ishizawa	男	2008.6.2	0	0.00	0	0.00	0	0.00	豐川高中普通科 Seiko Instruments Thailand Ltd. Engineering Advisor	—	—	—	—	—	註 2
子公司品管協理	中國	李璋	男	1997.7.3	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虹口大學電子自動控制系 Associated Industries (Thailand) Co.,Ltd. Deputy QA Manager	—	—	—	—	—	註 2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王威能	男	2020.7.10	23,000	0.08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會計系 臺北大學會研所 KPMG Senior Manager AUO Crystal.Finance Director 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GT 董事暨財會主管 Caltech 董事暨財會主管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子公司專案工程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宗宏	男	2025.2.18	0	0.00	0	0.00	0	0.00	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智伸科技工程協理 浙江智泓科技廠長及工程開發協理	—	—	—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2：已於 2026 年 4 月退休，並自該日起解除內部人身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2025 年度)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盧經緯	112	112	—	—	519	519	—	—	631 0.50%	631 0.50%	3,369	17,447	—	—	1,156	—	1,156	—	5,156 4.08%	19,234 15.20%	—
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代表人：林曉淇																					
董事	何瑞正																					
董事	葛仲林																					
董事	盧彥如																					
董事	韓廣湘																					
獨立董事	陳羿君	1,179	1,179	—	—	—	—	—	—	1,179 0.93%	1,179 0.93%	—	—	—	—	—	—	—	—	1,179 0.93%	1,179 0.93%	—
獨立董事	王國選																					
獨立董事	吳志容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由董事會經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盧經緯、林曉淇、何瑞正、葛仲林、盧彥如、韓廣湘、陳羿君、王國選、吳志容	盧經緯、林曉淇、何瑞正、葛仲林、盧彥如、韓廣湘、陳羿君、王國選、吳志容	葛仲林、林曉淇、何瑞正、韓廣湘、盧彥如、陳羿君、王國選、吳志容	林曉淇、何瑞正、韓廣湘、陳羿君、王國選、吳志容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盧經緯	盧彥如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盧經緯、葛仲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行之)。

(三) 最近年度(2025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盧經緯	3,369	25,865	—	—	—	3,716	1,156	—	1,156	—	4,525 3.57%	30,737 24.28%	—
總經理	葛仲林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葛仲林、Kamchai Monchaya 、Satoru Saito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盧經緯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盧經緯、葛仲林、Kamchai Monchaya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Satoru Saito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 最近年度(2025 年度) 給付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盧經緯	3,369	6,616	—	—	—	616	663	—	663	—	4,032 3.18%	7,895 6.24%	—
總經理	葛仲林	—	5,790	—	—	—	403	493	—	493	—	493 0.39%	6,686 5.28%	—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	8,638	—	—	—	1,555	—	—	—	—	—	10,193 8.05%	—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	4,821	—	—	—	1,141	—	—	—	—	—	5,962 4.71%	—
子公司工程協理	Kazushige Ishizawa	—	4,344	—	—	—	463	—	—	—	—	—	4,807 3.80%	—

(五) 最近年度(202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盧經緯	—	1,539	1,539	1.22
	總經理	葛仲林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				

註 1：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提撥 2025 年度員工酬勞 2,608 仟元，其中個別經理人得獲配之金額預計於發放前提請董事會審議之，目前為暫估之擬發放金額。

(六)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2024 年度		2025 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0.96	0.96	1.43	1.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5	11.79	3.57	24.28

2.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有關本公司對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係依公司章程第 30.2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及業經薪酬委員會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董事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給付。年度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之第 34.1 條之一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依據個人工作能力與職責，其工作績效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公司的營運狀況所擬定，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的員工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之績效評估，每年一次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經理人適用「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做為績效評核依據，其薪酬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同業市場支給情形、個人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程度擬議，而給予合理報酬；董事及經理人相關薪酬合理性每年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及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適時檢討酬金制度。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優，另依本公司 2025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已達到公司所設定之目標要求。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成員及任期：本公司之董事會計 9 人，並推舉盧經緯董事擔任董事長，本屆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2. 202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盧經緯	6	—	100.00	—
董事	韓廣湘	6	—	100.00	—
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代表人：林曉淇	6	—	100.00	—
董事	何瑞正	6	—	100.00	—
董事	葛仲林	6	—	100.00	—
董事	盧彥如	6	—	100.00	—
獨立董事	陳羿君	6	—	100.00	—
獨立董事	王國選	6	—	100.00	—
獨立董事	吳志容	6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5 年度 第二屆第十二次 2025.3.1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陳羿君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 年度 第二屆第十七次 2025.12.16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經理人2025年度年終獎金案	盧經緯 葛仲林 盧彥如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建立內部重大訊息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於公司內部公告實施，同步納入公司內控制度，以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

則。

(二)落實公司治理法令宣導

為提升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管理法令之熟悉，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宣導，本公司除於董事會中提供近期法令修訂之資料外，並將定期安排公司治理法令之進修課程，以期提高宣導之效益，並朝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再做提升。

(三)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員工酬勞分派等。經理人、董事報酬與其他相關勞務執行費薪酬委員會皆依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及「董事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審核並送董事會核准，故評估已達健全公司之薪資報酬制度之功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的效能，本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作業，績效自我評估結果如下：

(1) 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1 分(滿分為 5 分)，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2) 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1 分(滿分為 5 分)，顯示董事成員對於各項自評指標，非常同意其運作效率，符合公司

治理要求。

(3) 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6 項指標，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8 分(滿分為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任期：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並推舉陳羿君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屆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2.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主要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實施的評估、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4)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績效考核評估。

(5) 審議重大資產、衍生性商品、背書保證等相關交易。

(6) 定期與本公司會計師座談，討論財務報表的核閱或查核，及內控查核重點事項。

(7) 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討論稽核計劃執行結果。

4.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羿君	6	—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國選	6	—	100.00	—
獨立董事	吳志容	6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5 年度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2025.3.14	第一案：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第四案：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第五案：本公司出具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六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案	
	第七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第八案： 本公司子公司與孫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案	
	第九案：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gxon Pte. Ltd.擬向銀行借款授權案	
	第十案：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gxon Pte. Ltd.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GT 及 TT 案	
	第十一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第十二案：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025 年度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2025.4.15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第 1 次庫藏股作業，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第 2 次庫藏股作業，買回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案	
2025 年度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2025.5.15	第一案：本公司 202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子公司 GT 及 TT 合併案	
	第三案：本公司子公司 GT、TT、CT、Singxon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四案：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案	
	第五案：本公司擬向銀行借款授權案	
2025 年度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2025.8.28	第一案：本公司 202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擬取消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gxon 對 TT 資金貸與額度並通過其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GT 案	
	第三案：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GT 案	
	第四案：擬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	
2025 年度第二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2025.11.12	第一案：本公司 202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四案：變相資金融通情事討論案	

2025 年度 第二屆 第十七次 審計委員會 2025.12.16	第一案：本公司 2026 年度營業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擬訂定本公司與子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溝通情形皆屬良好。

2. 2025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其他
2025/03/14	1.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事項說明 2.近期法令更新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註
2025/12/16	1.年度查核規劃 2.近期法令更新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註

註：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與會。

(二)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主要透過定期報告、會議及即時聯繫等方式進行，以確保資訊揭露及監督機制之有效性，其運作情形如下：

(1) 定期報告與文件提供：各稽核項目完成後，於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送交獨立董事查閱，董事可就報告提出批示或建議。

(2) 例行會議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之例行會議，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重大稽核發現及缺失改善進度進行報告與討論。

(3) 臨時及專案溝通機制：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並即時通報獨立董事；必要時，依獨立董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或進一步分析既有稽核事項。

(4) 即時聯繫管道：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得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即時聯繫，以確保溝通順暢及資訊即時性。

2. 2025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2025/03/1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2025/04/15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2025/05/15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2025/08/28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2025/11/12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2025/12/16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差異情形。另此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亦在企業網站首頁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股東得隨時反映意見，本公司將循內部程序呈報處理並回覆股東。本公司另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協助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股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區隔，且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切實執行，內部稽核亦定期進行風險控管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加以規範，以免資訊不當揭露。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檢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運作情形、公司業務型態及未來發展需求，其成員皆擁有豐富學經歷相關產業或財務知識等專業知識，對於公司未來運作及發展有正向助益。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於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及法令規範再行設立。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機制」，本公司已依據上述辦法確實執行，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依董事會訂定的「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評估辦法」內容，及依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QIs)」、會計師簽署之「獨立性聲明書」，並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擬定之評估項目(註3)，針對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填列績效考核表，評估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2025年度會計師評估結果已於2026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另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溝通管道之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務辦理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及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循法令之要求執行相關申報作業。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	✓		分述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註冊地及營運地國之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並參照中華民國之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三)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查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註 2)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八)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為維護投資人權益，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提供公司概況、財務業務資訊、股東會資訊、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供投資人參考。 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將優先於改善：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授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盧經緯	2025/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轉型接班與績效管理薪酬制度優化	3Hr
董事	韓廣湘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林曉淇				
董事	何瑞正				
董事	葛仲林				
董事	盧彥如				
獨立董事	陳羿君				
獨立董事	王國選				
獨立董事	吳志容				
董事長	盧經緯	2025/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r
董事	葛仲林				
董事長	盧經緯	2025/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Hr
董事	韓廣湘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林曉淇				
董事	何瑞正				
董事	葛仲林				
董事	盧彥如				
獨立董事	陳羿君				
獨立董事	王國選				
獨立董事	吳志容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否	■是 □否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否	■是 □否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否	■是 □否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否	■是 □否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否	■是 □否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否	■是 □否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否	■是 □否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是 ■否	■是 □否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任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並推舉陳羿君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屆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2.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及執行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並審議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秉持獨立與專業之原則運作，負責檢視薪酬制度與經營績效之連結，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決策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目前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羿君	請參閱第 16~17 頁	請參閱第 16~17 頁	1
獨立董事	吳志容			—
獨立董事	王國選			—

註 1：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2025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羿君	2	—	100.00	—
委員	王國選	2	—	100.00	—
委員	吳志容	2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6日於董事會下設「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相關工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架構、成員組成、職掌及運作請詳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段落。) 2. 2025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並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進行彙報溝通。 3.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目前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於年底董事會向董事進行彙報公司與永續相關各面向之工作彙總,並與董事進行交流溝通,採納意見進行改善及次一年度之工作調整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1. 風險評估邊界資料考量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包含本公司並將主要營運據點之子公司GT、TT納入範疇。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定期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進行議題分析,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氣候變遷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擬定策略並制定相關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詳註3。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環境管理制度 1. 已推行內部環境、安全衛生稽查辦法及禁煙實施規定,並設置專責環安人員,未來將配合產業對於環境管理的要求建立相關管理制度。 2. 為因應全球氣候治理發展趨勢與法規要求,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並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目前朝向系統化管理能源過程,循序漸進改善並提升能源使用,減緩生產營運對環境之衝擊並追求永續經營。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1. 本公司進行下列永續經營措施:紙箱及影印用紙回收再利用、加強宣導無紙化的應用、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過期紙類委請社會團體回收處理再利用;每日午休及下班時間,均有員工巡視關閉未用的電源,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規劃使用太陽能屋頂以增加可再生能源。 2. 對於已無法達成生產效能之設備汰舊換新,購入高效能設備,廠內上下料運具電動化等措施,另針對事業廢棄物之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依ISO14001作業程序進行。	(二)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三) 本公司評估並辨認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如下：
1. 六項轉型風險：政策和法規風險、技術風險、價值鏈風險、市場風險、名譽風險、地緣政治風險。
2. 兩項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
3. 六項機會：資源使用效率、產品創新、新市場開發、技術創新、韌性、名譽。
針對這些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採取相關之因應策略共六項：強化合規性與報告框架、投資於永續技術、價值鏈管理、產品差異化與創新、加強利害關係人參與與名譽管理、營運彈性。</td><td>(三)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四) 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1 盤點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請詳註 4 第 9 點；水資源管理主要措施包括強化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提升營運各方面之用水效率，並倡導節約用水；廢棄物管理政策包括加強推動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計畫、電子化表單及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及杯具，強化員工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以期有效利用能源。
<table>
<tr><td></td><td>2024 年</td><td>2025 年</td></tr>
<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
(資料邊界：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 GT 及 TT)</td><td>9,047
公噸 CO_2e</td><td>註</td></tr>
<tr><td>用水量
(資料邊界：主要營運子公司 GT 及 TT)</td><td>32.29
百萬公升</td><td>註</td></tr>
<tr><td>廢棄物總重量
(資料邊界：主要營運子公司 GT 及 TT)</td><td>861.17 噸</td><td>註</td></tr>
</table>
註：2025 年度資料尚在盤查中。</td><td>(四)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一)本公司依循註冊地及營運地國家現行之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平等錄取並無就業歧視，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告知員工關於公司制定之工作規則及績效評核辦法等有可能影響自身權益之內部章則，使員工充分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其享有之基本權利。本公司人權政策由總管理部負責，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員工，包括全職員工、契約人員、臨時員工與實習生。
本公司認同並依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td><td>(一)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相關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尊重與保護員工之責任，訂定「人權政策」制定相關管理方案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如下：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 包容多元與尊重職場平權 3. 禁止強迫勞動與雇用童工 4.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5. 建立暢通溝通管道 6. 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及各項薪酬、休假、 退休制度及各項福利措施： 1. 員工薪酬：定期依據海外生產據點的人力市場及同業薪酬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作為薪酬制度設計之依據。。 經理人薪酬，則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發放。其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係綜合考量同業市場支給情形、個人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程度，以及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以確保其合理性。 2. 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連結：本公司敘薪政策以職務內容為主要基礎，考量責任程度及專業能力，且落實薪酬公平原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本公司將經營績效納入整體獎酬機制，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2%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註：依照證交所說明，基層員工提撥員工酬勞之規定不包含第一上市櫃或創新板之外國公司)。並透過績效獎金及薪資調整制度，使員工薪酬與公司經營成果相連動，以強化激勵效果並提升組織向心力。 3. 員工福利：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福利措施，人力資源部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並普及全體員工。 除依法提供勞工保險、社會保險、社會保障基金(Social Security Fund)並加保團體健康保險，亦提供食、衣、住、行、婚喪喜慶及年度健康檢查等各式津貼，並依據員工出勤、年資等發放獎勵金，以及提供補助措施如眷屬獎助學金等。 此外，亦鼓勵並贊助員工參加退休金基金(Provident Fund)及儲蓄基金(Saving and Cooperative)等福利計劃。	(二)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打造職場友善環境，本公司提供多項支持性設施與措施，以提升員工之便利性與工作品質。包括提供員工接駁車、員工餐廳、員工休憩區、茶水間及員工停車位等生活便利設施；並設置無障礙坡道，以強化友善通行環境；同時設置哺乳室，以支持員工育兒需求。 4. 退休制度：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性質分為確定福利計畫及確定提撥計畫兩種。 (1) 確定福利計畫：依據營運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對當地員工提供退休金保障，達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可依其年資領取相應天數薪資之退休金，相關之負債已依當地合格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於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 2025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為 147,342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台灣地區之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法提撥每月工資之 6%做為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泰國地區之員工，本公司鼓勵並贊助員工參加退休金基金(Provident Fund)，採員工與公司共同提撥方式建立退休保障機制。員工可依據自身意願，自每月薪資中轉撥 3%至 15%之金額，公司則按 3%至 6%比例提撥相對金額，存至與合併公司合作之金融機構退休金基金帳戶，員工可於退休後依累積餘額領取，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合併公司 2025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下之退休金費用為 3,916 仟元，已提撥至資產管理公司(Tisc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員工最基本的保障，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確保組織內的職業衛生與安全(OH&S)達到最高標準： 1. 本公司針對辦公空間及廠區，每年定期舉辦至少一次消防演練消防演練，並執行自主實施安全檢查。每年聘請外部專業團隊進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可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亦制定勞工安全相關內部規範，以執行各項管理措施。 2. 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持續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另由高階管理層指派環境管理代表(EMR)及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代表(OH&SMR)，負責監督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法規遵循及持續改善，並定期向高階管理層報告執行情形。 3. 本公司建立完善之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制度，所有	(三)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訓練課程均由合格之內部講師或外部專家授課。新進人員於報到時即接受安全訓練，現職員工定期參與複訓課程，並針對高風險作業安排專項訓練。 4. 本公司設置保健室，並配置專業護理人員，提供員工即時健康諮詢、健康管理及緊急處置服務；另提供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多元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講座、疫苗接種及健康生活宣導等。 5. 本公司設置環境及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作為跨部門溝通平台，負責審查管理系統績效、辨識風險、推動法規遵循及研議改善措施，並促進員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與參與。 6. 本公司持續檢討改善對策，加強機台安全檢查與檢修，對全體員工進行必要的職業安全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7. 本公司於2025年度並無發生任何火災事件。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相關職能均定期實施教育訓練，亦鼓勵及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以培訓基層及中高階主管，增加員工職涯發展空間及能力。	(四)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所有產品與服務標示均依當地相關法規及國際通用準則規範。本公司網站提供客戶聯絡電子信箱，及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提供客戶建議及申訴管道，以保障客戶權益。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對供應商訂定相關內部規範，且在初次交易前均有進行縝密評估，並於每年對主要供應商辦理評鑑及定期評價，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如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之供應商，本公司若非必要，將不與往來。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之準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s)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建議。根據法規，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無須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永續報告書確信，其餘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9人，並推舉盧經緯董事長為召集人，本屆任期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6月19日。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三個工作小組：

1.環境保護小組：整合環境、廢棄物、水資源管理。

2.社會責任小組：負責公司選、用、育、留等用人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及負責規劃與執行社會參與的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

3.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推動，建立相關規範及準則，舉辦各項教育訓練、並充分揭露各項即時資訊。

(二)人權政策及與友善職場環境

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不分種族、性別、年齡、政治傾向或宗教信仰，採用適才適用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以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並確定所有工作都是自願性。本公司積極投入各項社會服務與協助弱勢的工作，以關懷社會的心幫助需要被關懷的社群，例如不定期配合公益活動捐贈、提供殘障人士就業機會外，並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競爭力、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三)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依相關驗證機構查證標準，取得以下認證：

1.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IATF 16949、ISO 13485及AS 9100

2.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效期：2024/06/30~2027/06/29)

3.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

公司及廠區	效期
GT Plant 1	2024/03/26~2027/03/25
GT Plant 2	2025/03/20~2028/03/21
TT	2023/09/23~2026/09/22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

公司及廠區	效期
GT Plant 1	2023/01/10~2026/01/09
GT Plant 2	2024/04/06~2027/04/05
TT	2023/02/14~2026/02/13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政策或策略
環境保護	氣候策略	積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符合全球目標。 1.設定排放量減少目標。 2.提高能源效率。
	能源管理	優化能源效率並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 1.監控並分析能源消耗。 2.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 3.提升生產效率。
	廢棄物管理	減少廢棄物並促進循環經濟。 1.實施廢棄物分類與回收計畫。 2.將減少廢棄物的策略融入生產計畫。
	空氣汙染管理	有效控制並降低空氣污染排放。 1.升級空氣過濾系統和汙染控制措施。 2.監測並報告排放量。 3.依汙染管理最佳實務施行相關措施。
社會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	確保工作場所安全衛生。 1.定期進行安全訓練。 2.執行嚴格的安全措施。 3.提供防護設備並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人才發展	鼓勵員工持續學習與發展技能。 1.持續提供培訓計畫。 2.培養領導力。 3.與教育機構合作以提升勞動技能。
	徵才與留任	建立良好雇主形象，以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 1.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2.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性和包容性。 3.推廣工作與生活保持平衡。
	人權與勞工關係	保護勞工權益，並維護人權。 1.嚴格禁止強迫勞動和童工。 2.執行人權風險評估。 3.讓利害關係人參與勞工權益議題。
公司治理	行為準則	遵循道德標準、透明且合法營運。 1.定期進行行為準則培訓。 2.嚴格執行反貪腐零容忍政策。 3.實施內部稽核與舉報管道。
	風險管理	主動辨認並管理風險。 1.建立風險管理架構。 2.進行風險分析和壓力測試。 3.制定緊急應變計劃。
	原物料採購	確保負責任和永續的採購。 1.評估和審核供應商。 2.推廣永續採購政策。 3.加強原物料的可追蹤性。

註4：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管理階層負責制定和監控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與氣候變遷相關的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和分析傳統風險及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限制和控制措施，並監控是否遵守這些限制。 2.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和人群之衝擊，以加強本公司之永續治理。本委員會負責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原則融入公司營運以及風險管理架構。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下設有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三個小組。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所帶來之影響如下： <u>風險類別</u> 1.政策和法規風險(短期)：因應世界各國政府都在實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以及與跨境政策有關的報告規定，公司可能面臨法規和政策變更帶來之挑戰。為了符合當地法規，排放密集型製程的成本會上升，增加合規成本與負擔。由於碳核算和報告合規要求增加，對歐盟的出口成本上升。 2.技術風險(中期)：可能面臨以低排放選項替代現有產品的風險，並涉及轉用更環保的生產方法，投資研發對於優化流程而言至關重要。低排放技術的研發和設備初始投資相關的成本增加，以及因員工培訓和流程調整而導致的暫時營運成本上升。 3.價值鏈風險(短期)：公司及供應商必須遵守更嚴格的碳揭露要求，以確保合規性和業務的持續性，進而導致生產及合規成本增加。 4.市場風險(中期)：對低碳和符合道德標準的原物料需求增加，使得生產、採購和供應鏈管理必須進行調整。價值鏈若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環境法規，將導致市占率降低和收入損失。 5.名譽風險(短期)：如果公司被認為在氣候行動方面落後於人且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面臨聲譽損害和財務損失。市占率及品牌價值下降，難以吸引投資人，進而造成營收降低。 6.地緣政治風險(長期)：本公司可能面臨來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擾亂供應鏈造成的名譽風險，導致短缺、生產延遲以及因關稅而增加的成本。市場限制可能威脅到競爭力和客戶信任度，而未能滿足需求可能會導致市占率下降。 7.立即性風險(長期)：由於氣候變遷，本公司面臨極端氣候事件的風險可能增加。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的地理位置可能特別容易受到洪水影響，進而干擾營運。設備損壞會增加維修成本，生產中斷會造成收入損失，而延遲則會因消耗備用能源而提高營運成本。 8.長期性風險(長期)：本公司營運工廠所在地在未來很可能會受到海平面逐漸上升的影響，而造成工廠營運中斷。需要持續監控情況，以防止營運中斷及相關財務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機會類別 1.資源使用效率(短中期)：透過提高能源效率來降低營運成本和能源消耗，包括實踐循環經濟，例如減少廢棄物並回收、優化建物和製程中的能源使用，以及採取節水措施。可使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對原生材料的依賴，並改善法規遵循。 2.產品創新(中長期)：因應氣候永續發展趨勢，開發新的供應產品，包括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與電動車相關的生態系統和基礎設施，以及節能技術，這些可能使公司擴展新業務領域以提升營收。 3.新市場開發(中期)：實施產品差異化策略，以維持在綠色供應鏈中的地位，有助於減少未遵守跨境政策相關的額外成本，也可提升產品對新興市場群體的吸引力，以及擁有氣候相關政策的市場，進而提升營收。 4.技術創新(長期)：投資於氣候相關技術的研發，專注於技術創新，有助於本公司在永續發展上的成效，並在氣候解決方案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並在長期減少碳足跡與碳稅支出。 5.韌性(中長期)：透過強化應對氣候變遷實體影響的能力來提升韌性，藉由多元化供應鏈以減少氣候干擾的脆弱性、制定考慮氣候風險的業務持續計劃，以及投資能夠應對極端氣候事件的基礎設施來達成，降低供應鏈中斷帶來之財務損失。 6.名譽(短期)：透過展現氣候行動領導力來獲得名譽，包括吸引環保意識強的消費者和投資人、提升品牌形象和員工參與度，以及加強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進而提升營運績效。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請詳上揭項目 2 風險 7 之說明；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請詳上揭項目 2 風險 1~6 之說明。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評估及減輕可能影響財務表現、營運及市場地位的風險，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為提升應變能力，本公司持續進行風險監控和年度評估，積極識別潛在風險。本公司透過下列流程持續監控和評估風險： 1.風險識別 2.風險評估 3.風險接受決策 (1)接受：持續監控和評估潛在風險 (2)不接受：制定風險預防或解決方法→風險緩解與控制→風險解決 4. 風險結案與報告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各項策略目標如下： 1.強化合規性與報告框架： 短期目標：對目前的合規性進行基準評估。 中期目標：實施培訓計畫並建立明確的報告程序。 長期目標：符合不斷變化的法規，並建立主動報告的標準。 2.投資於永續技術： 短期目標：設定低排放技術的初步研發目標。 中期目標：整合廢棄物減量與回收流程。 長期目標：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廣泛採用永續生產技術。 3.價值鏈管理： 短期目標：識別並降低當前供應鏈風險。 中期目標：多元化供應商和原物料。 長期目標:建立具彈性、氣候感知的供應鏈,並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4.產品差異化與創新： 短期目標：進行市場調查，識別關鍵的永續產品機會。 中期目標：推出永續產品線並向消費者傳達其優勢。 長期目標:使用低排放替代品擴大產品組合,並在永續方面取得市場領導地位。 5.加強利害關係人參與與名譽管理： 短期目標：制定利害關係人參與計劃。 中期目標：定期與利害關係人互動，並展示永續發展的努力。 長期目標:透過持續的利害關係人溝通,建立值得信賴的環保企業聲譽。 6.營運彈性： 短期目標：評估主要營運地點的氣候風險與脆弱性。 中期目標：實施基礎設施升級和預警系統。 長期目標:透過加強應變準備和風險緩解策略,實現對氣候變遷影響的全面營運彈性。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已設定與氣候相關的目標，並參考國際公認的 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框架，確定每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具體活動，以確保與氣候科學和全球溫度目標的一致性。本公司設定以 2024 年為基準年，在 2035 年將每單位收入的碳強度降低 40%，並在 2050 年實現碳中和。本公司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項目	執行情形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及主要營運之子公司 GT 和 TT 已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之排放量尚未經過查證與確信，依照「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預計於 2028 年揭露 2027 年度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確信情形；GT 和 TT 之排放量目前由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Thailand) Ltd.獨立查證中。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行動計畫如下： • 設定並監控減排目標：建立與公司長期永續發展願景一致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並每年追蹤進展。 • 改善能源效率：在公司營運中實施節能措施，包括升級設備、提高流程效率，並推動節能實務。 • 擴大採用可再生能源：探索太陽能、風能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以減少公司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 優化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和改善材料利用率，以提升公司的營運效率。 • 強化碳核算與報告：持續提升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報告中的數據準確性和透明度，確保符合國際標準。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本公司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並每年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出納人員任用及職務輪調要點」及「員工代墊管理辦法」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必要之防範措施且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定期執內部稽核計畫，以有效進行防範。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資格條件審核，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中明訂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作業辦法，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之董事與經理人參與外部機構之進行課程，另本公司亦不定期舉辦有關誠信經營相關會議及訓練課程，向經理人及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提供正當檢舉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專責人員會先行了解檢舉事項，並回報專責單位主管評估受理情形，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為保護檢舉人，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0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202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以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且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以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透明度。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所有重大資訊之揭露所需相關文件需符合公司內部簽核流程。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由本公司發言人發布處理，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 經理人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授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策略長	盧經緯	2025/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轉型接班與績效管理薪酬制度優化	3Hr
總經理	葛仲林				
財務暨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				
子公司營運協理	盧彥如				
董事長/策略長	盧經緯	2025/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Hr
總經理	葛仲林				
財務暨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				
子公司營運協理	盧彥如				
董事長/策略長	盧經緯	2025/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r
總經理	葛仲林				
財務暨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				
財務暨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	2025/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3Hr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面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內部控制] [內控聲明書公告]點選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點選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hsg20)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2025 年股東常會於民國 2025 年 6 月 20 日舉行，會中出席股東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通過承認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不適用
通過承認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1.2024 年度盈餘分派已全數分配完畢。 2.股東現金股利 124,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4 元。 3.訂定 2025 年 8 月 15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2025 年 9 月 8 日發放。
通過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已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並提報 2026 年股東常會。
通過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通過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已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2025.03.12	1.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3.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6.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7.本公司出具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案 9.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0.本公司子公司與孫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案 11.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gxon Pte. Ltd.擬向銀行借款授權案 12.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gxon Pte. Ltd.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GT 及 TT 案 13.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4.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5.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17.本公司子公司與孫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任命追認案 18.本公司開立存款帳戶事宜 19.本公司 202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20.受理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2025.04.15	1.本公司擬辦理第 1 次庫藏股作業，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2.本公司擬辦理第 2 次庫藏股作業，買回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案 3.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增列報告事項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2025.05.15	1.本公司 202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子公司 GT 及 TT 合併案 3.本公司子公司 GT、TT、CT、Singxon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4.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案 5.本公司擬向銀行借款授權案 6.審查受理股東提案內容是否列入 2025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並增列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報告事項
2025.08.28	1.本公司 202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取消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gxon 對 TT 資金貸與額度並通過其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GT 案 3.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GT 案 4.擬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 5.註銷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2025.11.12	1.本公司 202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變相資金融通情事討論案
2025.12.16	1.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經理人 2025 年度年終獎金案 2.本公司 2026 年度營業預算案 3.擬訂定本公司與子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2026.03.12	1.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3.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本公司出具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案不繼續辦理 1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12.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14.本公司 202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5.受理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董事會決議事項已依董事會議事錄執行完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2025/1/1~2025/12/31	4,070	1,490	5,730	註 2
	郭冠纓	2025/1/1~2025/12/31				
	張芷	2025/1/1~2025/12/31	—	170		註 1

註 1：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報告書 170 仟元。
註 2：非審計公費為內控專審報告 1,55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026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策略長	盧經緯	(23,000)	—	—	—
董事暨大股東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	—	—	—
	代表人：林曉淇	—	—	—	—
董事	韓廣湘	(366,000)	—	—	—
董事	何瑞正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葛仲林	85,000	—	—	—
董事兼子公司營運協理	盧彥如	—	—	—	—
獨立董事	陳羿君	—	—	—	—
獨立董事	王國選	—	—	—	—
獨立董事	吳志容	—	—	—	—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	—	—	—	—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	—	—	—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10,000)	—	—	—
子公司品管協理	李璋	—	—	—	—
子公司工程協理	Kazushige Ishizawa	—	—	—	—
子公司專案工程協理	陳宗宏	—	—	—	—

註 1：經理人陳宗宏 2025.02.18 就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韓廣湘	贈與	2025.3.26	李麗華	配偶	366,000	不適用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負責人：林正盛	11,130,841	36.38	0	0.00	0	0.00	Bonus First Limited 林正盛 Ace Advantage Limited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父女	—
Bonus First Limited 代表人：林正盛	1,388,200	4.54	0	0.00	0	0.00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林正盛 Ace Advantage Limited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父女	—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代表人：盧經緯	1,168,200	3.82	0	0.00	0	0.00	盧經緯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同一人	—
Clear Promise Limited 代表人：韓廣湘	1,168,200	3.82	0	0.00	0	0.00	韓廣湘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同一人	—
何品毅	1,168,200	3.82	0	0.00	0	0.00	—	—	—
Ace Advantage Limited 代表人：林曉淇	904,200	2.95	0	0.00	0	0.00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Bonus First Limited 林正盛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父女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父女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父女	—
Rich Abundant Limited 代表人：林良雄	753,500	2.46	0	0.00	0	0.00	—	—	—
盧經緯	738,332	2.41	0	0.00	700,920	2.41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左列股東與其負責人為同一人	註 1
					94,000	0.31	正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左列股東與其負責人為同一人	—
Simple Energy Group Co.,Ltd. 代表人：張文欽	701,800	2.29	0	0.00	0	0.00	—	—	—
Genius Pro Enterprises Limited	543,400	1.78	0	0.00	0	0.00	—	—	—

註 1：盧經緯持有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60%股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6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註 1) 代表人：盧經緯	58,750,000	100.00%	—	—	58,750,000	100.00%
Caltech (Hong Kong) Ltd. 代表人：盧經緯	25	100.00%	—	—	25	100.00%
Singxon Pte. Ltd.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Align Co., Ltd.	196,000	49.00%	—	—	196,000	49.00%

註 1：Global-Thaixon 與 Thaixon Tech 於 2025 年 8 月合併。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係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它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以下簡稱開曼六方)								
2016/11	USD 1	50,000	USD 50,000	1,100	USD 1,100	設立	無	註 1
2016/12	USD 1	50,000	USD 50,000	11,000	USD 11,000	現金增資 9,900 仟股	無	-
2016/12	-	50,000	USD 50,000	11,000	USD 11,000	以現金取得 GT、TT、CT 及旭申國際全數股權	無	註 2 及註 3
2017/4	USD 1	50	USD 50	0.001	USD 0.001	現金減資 10,999,999 股	無	註 4
2017/4	USD 3	50,000	USD 50,000	12,833	USD 12,833	現金增資 12,833,332 股	無	-
2017/6	USD 3	50,000	USD 50,000	25,000	USD 25,000	現金增資 12,166,667 股	無	-
2017/12	NTD 10	150,000	NTD 1,500,000	75,000	NTD 750,000	股本面額變更為新臺幣	無	註 5
2020/1	-	150,000	NTD 1,500,000	75,000	NTD 750,000	設立子公司六方科技		註 6
2020/3	-	150,000	NTD 1,500,000	75,000	NTD 750,000	處分 GT、TT 及 CT 全數股權予六方科技		註 7
2020/4	-	150,000	NTD 1,500,000	75,000	NTD 750,000	處分旭申國際全數股權予智伸科技	無	註 9
2020/6	NTD 35.74	150,000	NTD 1,500,000	20,000	NTD 200,000	向原始股東買回 55,000 仟股並交付六方科技全數股權予原始股東	無	註 10
英屬開曼群島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科技)								
2020/1	NTD 10	150,000	NTD 1,500,000	1	NTD 10	設立	無	註 6
2020/3	NTD 70.22	150,000	NTD 1,500,000	21,090	NTD 210,904	組織重組增資 21,089 仟股向開曼六方取得 GT、TT 及 CT 全數股權	無	註 7
2020/3	NTD 75.61	150,000	NTD 1,500,000	27,500	NTD 275,000	增資 6,410 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 GT 及 TT 債權	無	註 8
2023/7	NTD 10	150,000	NTD 1,500,000	31,000	NTD 310,000	增資 3,500 仟股對外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無	註 11
2025/9	NTD 10	150,000	NTD 1,500,000	30,600	NTD 306,000	庫藏股註銷 400 仟元	無	-

註 1：開曼六方創始股本。

註 2：開曼六方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取得 Smartmad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GT、TT 及 CT 全數已發行股份，並以當時各公司之淨值為對價，包括取得 GT 已發行股份 16,250 仟股，支付美金 23,173 仟元，每股價格為美金 1.43 元；取得 TT 已發行股份 5,500 仟股，支付美金 3,017 仟元，每股價格為美金 0.55 元；取得 CT 已發行股份 25 股，支付美金 94 仟元，每股價格為美金 3,751.82 元。取得後 GT、TT 及 CT 成為開曼六方 100%之轉投資子公司。

註 3：開曼六方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林正盛等 8 人取得旭申國際全數已發行股份 30,000 仟股，支付現金新臺幣 300,000 仟元，取得旭申國際每股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旭申國際當時股權淨值為新臺幣 299,724 仟元，取得後旭申國際成為開曼六方 100%之轉投資子公司。

註 4：開曼六方為重塑股本現金減資 10,999,999 股，減資後開曼六方實收資本為 1 股，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 元。

註 5：開曼六方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已發行股數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合計美金 25,000 仟元，

以新臺幣 30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轉換成已發行股數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由美金 1 元變更為新臺幣 10 元，合計新臺幣 750,000 仟元。

註 6：六方科技創始股本。

註 7：六方科技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7,356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 GT 全數已發行股份 39,000 仟股，股權淨值為新臺幣 1,226,01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2,520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 TT 全數已發行股份 5,500 仟股，股權淨值為新臺幣 164,686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1,213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 CT 全數已發行股份 25 股，股權淨值為新臺幣 90,227 仟元。六方科技共計發行新股 21,089 仟股，取得 GT、TT 及 Caltech 三家公司股權淨值為新臺幣 1,480,923 仟元，換股價值約為每股新臺幣 70.22 元。

註 8：六方科技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4,031 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 GT 債權美金 10,10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2,379 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 TT 債權美金 5,400 仟元及歐元 500 仟元。六方科技共計發行新股 6,410 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 GT 及 TT 債權價值為新臺幣 484,642 仟元，換股價值為每股新臺幣 75.61 元。

註 9：開曼六方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及 2019 年 1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智伸科技(股)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擁有旭申國際全數已發行股份 30,000 仟股，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2020 年 4 月 13 日。開曼六方因旭申國際被收購得轉換股份之有價證券金額為新臺幣 2,880,000 仟元(智伸科技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盤價)，換股價值約為每股新臺幣 96 元。旭申國際併入智伸科技之組織架構，而開曼六方則持有智伸科技約 22.66%之股權。

註 10：開曼六方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6 月 22 股東會決議通過買回已發行股數 55,000 仟股，並以每 2 股開曼六方普通股換發六方科技普通股 1 股為對價，交付六方科技普通股 27,500 仟股予開曼六方股東，基準日定為 2020 年 6 月 23 日，開曼六方對六方科技已無持股關係。

註 11：六方科技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臺灣上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2.股份種類

2026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396,000	119,400,000	150,000,000	註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2026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11,130,841	36.38
Bonus First Limited	1,388,200	4.54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1,168,200	3.82
Clear Promise Limited	1,168,200	3.82
何品毅	1,168,200	3.82
Ace Advantage Limited	904,200	2.95
Rich Abundant Limited	753,500	2.46
盧經緯	738,332	2.41
Simple Energy Group Co.,Ltd.	701,800	2.29
Genius Pro Enterprises Limited	543,400	1.7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34.2 條針對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 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5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股利分配相關議案業經 202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 0 仟元，以及自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 98,787 仟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98,787 仟元，每股新臺幣 3.25 元。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 34.1 條針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2%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2%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當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做為估

列基礎，若於當期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及發放方式如下：

(1)員工酬勞：2,608,000 元；現金方式發放。

(2)董事酬勞：519,000 元；現金方式發放。

(3)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4)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2024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5,049 仟元及 1,005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相同，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為轉讓予員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買回 604,000 股。本公司買回股份計劃執行情形如下表：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2026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2025/4/16~2025/5/2
買回區間價格	85.10~15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6,557,57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6%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2026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25/05/07~2025/06/12
買回區間價格	85.10~15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8,234,26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註 1)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6%

註 1：於 2025 年 9 月註銷完成。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5691 六方科一 KY)
發行（辦理）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5.25%發行
總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5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26,250,57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2028 年 1 月 15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5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未有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估算，預計可再轉換之股數約占流通在外總股數之 8.08%，對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5691 六方科一 KY)	
項目 \ 年度		2025 年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5.00	128.05
	最低	95.00	98.00
	平均	104.67	116.68
轉換價格		除息基準日前：212.00 元 除息基準日後：203.90 元	203.9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2025/01/15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21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24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6462 號

2.募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臺幣 500,000 仟元，按票面金額 105.25%發行，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526,521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2026 年第二季	360,000	130,000	66,000	56,000	44,000	32,000	32,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25 年第二季	166,251	70,000	70,000	26,251	-	-	-
合計		526,251	200,000	136,000	56,000	44,000	32,000	32,000

5.輸入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次計畫項目中 360,000 仟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所購買機器設備主係因應該公司客戶訂單之擴產需求，預計投資回收年數自 2025 年第二季投產起算約 4.7 年，預估每年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列：

單位：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及以後年度
年產量	98,356	279,689	332,194
平均單價(元)	1,260.88	1,186.29	1,226.71
營業收入	124,015	331,791	407,506
營業毛利(損)	32,356	86,564	106,318
營業(損)益	13,753	36,796	45,192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及以後年度
稅後淨利	13,753	36,796	45,192	45,192	45,192
折舊費用 B(註)	11,719	31,250	45,000	45,000	45,000
當年度可產生之現金流量 A+B	25,472	68,046	90,192	90,192	90,192
累計現金流量	25,472	93,518	183,710	273,902	364,094

註：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 360,000 仟元，以耐用年限 8 年估算折舊費用。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 166,251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係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該公司目前與銀行洽詢之短期借款利率為 4.15%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6,899 仟元，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二) 執行情形：

截至 2026 年第一季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2026 年 第一季	截至 2026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2,000	328,000	因產品設計所需時間較長，致相關產線建置遞延，惟未來仍將依計畫持續進行。
		實際	27,376	312,083	
	執行進度(%)	預定	8.89%	91.11%	
		實際	7.60%	86.69%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	166,251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	166,251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00%	
		實際	-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2,000	494,251	
		實際	27,376	478,334	
	執行進度(%)	預定	6.08%	93.92%	
		實際	5.20%	90.8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中以汽車零組件占比最高。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24年度		202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汽車類	882,364	60.77	1,026,872	56.50
工業應用類	394,181	27.15	517,048	28.45
3C 電子類	104,116	7.17	135,813	7.58
醫療類	71,213	4.91	137,845	7.47
合計	1,451,874	100.00	1,817,57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為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及生產，以一站式生產、先進製程及高品質良率等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關於產品之全方位的解決方案。而有鑑於汽車產業之供應鏈特性，合併公司將持續深耕現有之汽車品牌客戶群，亦與工業應用及 3C 電子客戶合作開發多項新產品之專案，並專注於提供高品質、高良率之產品，以維持與客戶間穩定之合作關係。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新一代熱輔助磁化記錄氦氣硬碟之封裝測試機零件

(2) 矯正牙套醫材開發設計

(3) 雷射設備雷射元件液冷系統零組件

(4) 電動車零件

(5) 氫能源車零件

(6) 醫療機台之零組件暨組裝代工

(7) 半導體設備及測試機台零組件

(8) 光纖網路連接器零組件及焊接治具

(9) 智慧型手機冷却散熱元件

(10) 光收發模組之金屬構件

(11) 無人機軸心及其他金屬物件

(12) 散熱片結構設計

(13) 資料中心水冷散熱系統元件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汽車產業概況

汽車產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產業。因為生產一部汽車約需要由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電子、服務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形成龐大的產業鏈。對於美、中、日、德、法等工業發達國家，汽車產業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在製造業中占有很大比重，對工業結構升級和相關產業發展有很強的帶動作用，也因次汽車產業的發展與各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

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可分為下列十大類(詳圖一)，六方科技及各子公司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引擎與零組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

圖一、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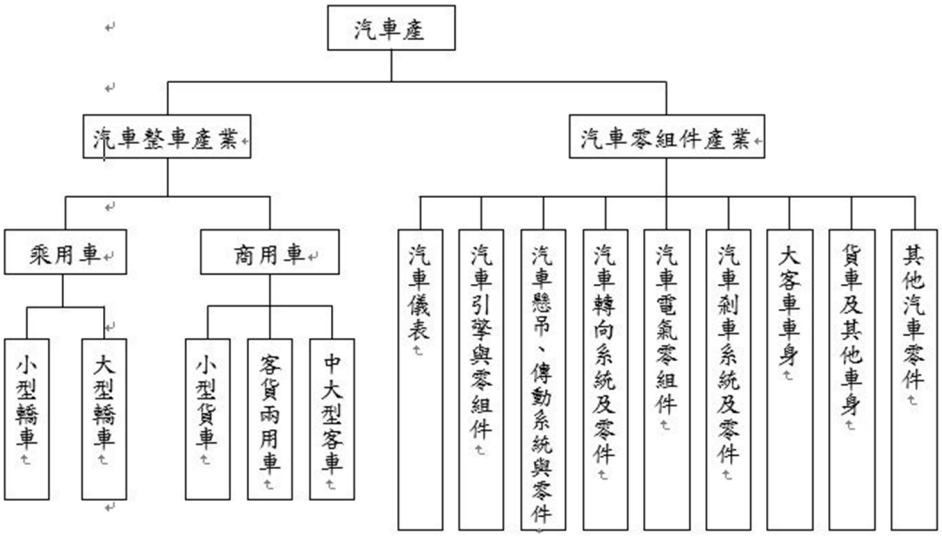

註 1：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

註 2：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助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5)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主要分為以整車組裝部分的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DM)以及原廠委託製造 (Original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的正廠零件；而售後維修的部分為原廠售後服務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OES)及非原廠零件(After Market；AM)，前者為汽車返廠維修採用之原廠零件，後者多為供應維修或改裝用之副廠零件(表一)，原裝零組件市場變動與整車生產呈現正相關；售後服務零件市場規模會受到汽車保有量與車齡的影響。

表一、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

銷售管道		說明
整車廠使用	OEM	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ODM	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售後維修使用	AM	售後維修時以非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OES	售後維修時以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資料來源：台經院(2018/04)

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廠商，皆為一級零件的系統與模組廠商，因此汽車零組件市場仍以原廠零件市場為主。由於汽車產業的市場已相當成熟，在車廠間的競爭下，獲利及成本成為壓力，為了降低成本減少零組件自製比重，整車廠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已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轉變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因此成本壓力也逐漸影響到零組件廠，造成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如 Delphi(GM 主要供應商)、ZF(傳動與底盤領導廠商)、Magna(加拿大著名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成本壓力亦逐漸上升，開始轉往亞洲及低成本國家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方式進行生產，也成為東南亞國家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機會。

就汽車零組件的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汽車零組件朝向模組化、電動化、輕量化及集團化發展。汽車零件模組化係增加零組件共用性，提升產品在生產與裝配工序標準化程度，從而加速新產品(新車型)進入市場時程，並提升汽車產業價值鏈營運效率(涉及各個工序，包含解決方案標準化、產品研發、生產裝配、售後維修等)，例如 Toyota 及福斯集團皆開發其集團的共用底盤模組。輕量化係指在考量到成本、汽車輕量化、節能減碳以及環境友好，汽車零組件材料也朝向輕量化發展，異種材料的應用以及接合能力成為汽車零組件廠的技術。而零組件電動化更成為電動車發展的關鍵，例如電動馬達與其控制器的零組件是攸關電動車普及化的重要零組件。集團化係指透過共用平台整合零組件製造、管理、市場推廣、售後、庫存等作業環節，發揮規模經濟，進而精簡零組件管理與降低成本。

電動車與節能減碳成為汽車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也帶動了汽車零組件的發展方向。這些題材也將為汽車 OEM 零組件廠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Consulting 指出，2023 年全球晶片荒緩解及疫情降溫帶動汽車整車銷量成長 6.1%，中國自 2009 年起連續蟬聯單一國銷量首

位，美國維持居次，印度與日本差距縮小。2024 年全球汽車整車銷量雖受日本車測數據及地緣政治影響，銷量仍呈小幅成長 1.3%。中國持續蟬聯分國首位。

(2)工業應用-雷射產業概況

合併公司工業應用領域之產品主要為各式工業應用雷射設備之零組件。雷射的應用廣泛，舉凡半導體、工業、國防產業等，皆可運用雷射進行金屬切割/焊接、雷射打標、雷射精微加工等材料加工。

不過，隨著科技日益進步，以及對於產品的規格要求提升，雷射工業應用的範圍以及需求也越來越廣，例如印刷電路板產業，因應電子產品規格日益提升，而發展出 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高密度互連)技術，透過「微盲埋孔」使多層電路板中特定內層板可以互相導通，能使得 PCB 電路板線路分布密度更高。其中即需利用雷射鑽孔才能鑽出孔徑較小的孔洞。市場研調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指出，預計在 2024 年至 2029 年，全球雷射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3%，其中又以亞太地區市場占比最大、成長最快。長遠來看，雷射工業應用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3)工業應用-光通訊產業概況

合併公司之工業產品包括應用於光纖通訊產業所使用之主被動收發元件，主要客戶為世界最大之光收發器製造商 Fabrinet。

光通訊即光纖通訊，係一種利用光與光纖傳遞訊息的通訊方式，為有線通訊傳輸之一環。由於光通訊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自 1980 年代起，光纖通訊系統逐漸成為電信工業的發展重點。近幾年隨著網路資訊及數位多媒體容量持續增加，加上行動裝置之快速發展，消費者對於網路流量之需求亦逐漸提升，促使光通訊成為今日最主要之有線通訊方式之一，並帶動光通訊元件、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光通訊相關產業快速成長。

光通訊產業之發展依應用領域主要可分為 FTTx(Fiber To The X)、行動通訊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FTTx 為各種光纖寬頻網路連接技術之統稱，係指電信營運商之光纖網路連接至不同目的地(X)，如光纖到節點(FTTN，Fiber To The Node)、光纖到街角(FTTC，Fibyer To The Curb)、光纖到樓(FTTB，Fiber To The Building)及光纖到家 (FTTH，Fiber To The Home)等多種光纖網路架構技術。

而隨著寬頻高速網路的環境越加成熟，各式各樣的網路服務成為可能，甚至成為人們生活的重心，也產生大量的資料流量。由於數位資料量不斷暴增，巨量資料(Big data)的應用已成為主流，在這樣的訴求下越來越多的運算、儲存的需求會向伺服端集中，因此後端的運算機房、資料中心逐漸受到重視，提供雲端服務的廠商為了應付逐漸擴張的業務也加速興建資料中心。

數據資訊中心基本上需要具備電信(telecom)與網際網路(Internet)能力，其中維持網路本身穩定度、速度與安全度都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由於光纖網路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因此隨著全球數位資訊傳輸量快速增長下，光纖網路逐漸成為各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架構。根據 TechNavio 預估，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數據中心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2.73%，並成長至 7,317.7 億美元，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多雲端的引進、中小企業需求提升及支援 5G 的網路升級等，致使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預期將可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4)工業應用-半導體市場概況

全球半導體產業正經歷強勁成長，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人工智慧（AI）、先進運算、汽車電動化，以及日益擴展的連接需求。生成式 AI 已成為推動產業成長的主要力量，AI 專用晶片（如 GPU、TPU 及高頻寬記憶體 HBM）扮演關鍵角色。HBM 對於大型語言模型（LLMs）的快速訓練至關重要，並能即時存取龐大資料。因此，未來幾年對 HBM 的需求預計達到前所未有的水準。

電動車（EV）所需的半導體含量約為傳統內燃機（ICE）車的三倍。這些元件主要用於先進電力電子系統，以支援快速充電期間的能量轉換，以及熱管理和電池管理系統。此外，感測器（如攝影機、雷達及 LiDAR）、數位駕駛座艙，以及 AI 系統等功能，也持續推動半導體需求的增加。

由於與中國的競爭以及對台灣先進晶片的高度依賴，地緣政治挑戰促使各國政府重視供應鏈的穩定性，並相繼推動美國《CHIPS 與科學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以及歐盟《晶片法案》（EU Chips Act）的立法。為了推動製造能力回流並增強當地產能，半導體設備的大規模投資已成為必要條件。

(5) 3C 電子產業概況

硬式磁碟機(Hard Drive Disk, HDD)係用來儲存數位資訊的記憶體裝置，廣泛應用於企業伺服器、雲端資料中心以及個人電腦、筆電等需要儲存資訊的電子設備中。合併公司係生產硬式磁碟機用之金屬零件，終端客戶主要為 Toshiba，其次為希捷(Seagate)，產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等。

2023 年度全球硬式磁碟機的出貨量持續受到 SSD 搶奪消費性電子及伺服器存儲裝置市場之市占率，以及疫情後存儲裝置需求降溫影響而下滑，根據 Digital Storage Technology Newsletter 報告顯示，2023 年度全球硬式磁碟機出貨量約 12,230 萬顆，較去年同期之 17,213 萬顆下滑 28.9%，在品牌方面，Seagate 於此期的出貨量占比位居首位，約 5,259 萬顆。出貨量位居第二的是 WD 之 4,525 萬顆，占比 37%，Toshiba 則占剩下的兩成市場，出貨約 2,446 萬顆。

然而就品項來看，「企業級近線儲存」是在筆電、企業級硬碟等所有品項中，衰退幅度最小的品項，並於 2024 年第一季較上一季有約 12.5%的出貨量成長。「近線儲存」指的則是寫入後就很少存取的資訊，如備份/還原資料、影像檔案

等，儲存這類資料所需的硬碟仍需滿足全天開機與高度隨機存取要求，不過對存取頻率與 I/O 輸送量的要求較線上儲存為低。近年來隨著資料備份等非即時存取的參照性資料不斷增加，繼續使用原來為線上儲存設計的高性能硬碟使用顯然並不經濟。因此將不常用的資料複製到效能中等、但較為平價的仲介硬碟櫃，最終再轉至離線的磁帶，構成階層式的儲存架構成為目前的趨勢，也讓在大容量的價格上仍較 SSD 具有很大的優勢的硬式磁碟機，在近線儲存的市場仍具有一席之地。

Gather 預估企業級近線儲存將自 2022 年起以 22%複合成長率增長，並於 2026 年達到所有 HDD 容量之 96%，並且帶動 2022~2026 年 HDD 容量以年複合成長率 16%增加，雖然 HDD 已將終端消費市場讓位給 SSD，但硬式磁碟機在記憶體的市場中仍有其利基，在資訊量爆炸的未來，為了因應龐大的資料儲存，硬式磁碟機另有其發展的空間。此外，AI 訓練所需之大量資料儲存需求，亦為近線儲存市場發展的動力。

(6)醫療器材市場概況

醫療器材攸關國民健康，為協助達成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護、減緩、治療等功能之民生必需工業，故在總體經濟受到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等政治不確定因素，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導致經濟成長放緩的情況下，醫療器材產業與景氣循環的連動性較低，並且在全球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下呈現穩定成長。

醫療器材範圍廣泛，包含儀器、裝置、器械、材料、植入物、體外檢驗試劑或其他物件，其產業鏈上游為醫療器材之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中游為醫療器材製造商，下游產業為醫療器材之代理銷售及通路商。合併公司係屬於生產之醫療器材零件之產業鏈上游，產品主要應用於醫療級骨科、手術用、心血管及臨床應用。Fitch Solutions 市場報告則是將醫材區分為六大項產品，分別是醫用耗材類、診斷影像類、牙科、骨科與植入物、輔助器具及其他類醫材。

因疫情趨緩，各國逐步朝向與疫情共存的新常態發展並陸續解封，經濟與社會活動亦隨之恢復，帶動非緊急醫療療程重新獲得安排，醫療項目的轉變影響醫療器材市場需求品項的銷售，也反應在醫療器材品項變化與市場需求量的回升。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Consulting 發布「2024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趨勢與展望」，202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5,148 億美元，除疫情後醫療需求恢復外，在人口老化、醫療精準化及 MDR 放寬重新認證時程等影響下，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2023 至 2026 年之將有 6.2%的年複合成長率，預估 2026 年可成長至 6,142 億美元。

而醫療器材由於與人體健康相關，故產品均必須符合法規的要求，產品、製程均須經過嚴謹的驗證流程，方可生產銷售，雖然研發及認證時程大幅增加，也因為這樣，醫材廠不會隨意更換配合廠商，廠商與客戶間的合作較穩定。這樣的產業特性形成既有供應商對潛在競爭者的進入門檻。此外，有鑑於高階醫療器材應用於人體傷口外，或須植入人體內長期放置，因此對於產品安全性的要求

也日益嚴謹,生物相容性的評估與測試受到國內外驗證單位及查核單位的重視,不僅使國內醫療器材產品能符合上市法規需求，亦作為高階醫材產品競爭之利基，進而開創另一波產業成長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合併公司為汽車產業、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器材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加工製造商,產業供應鏈的上游為原材料、耗材及相關設備,原材料包含不鏽鋼、碳鋼、鋁材等各種金屬材料,設備為切削原材料之車床、銑床、沖壓機等工具機。產業鏈中游為利用設備以原材料加工製造而成之精密金屬零件，而合併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下游使用產品之關鍵性零件,應用範圍廣泛,包含汽車、工業應用、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產業供應鏈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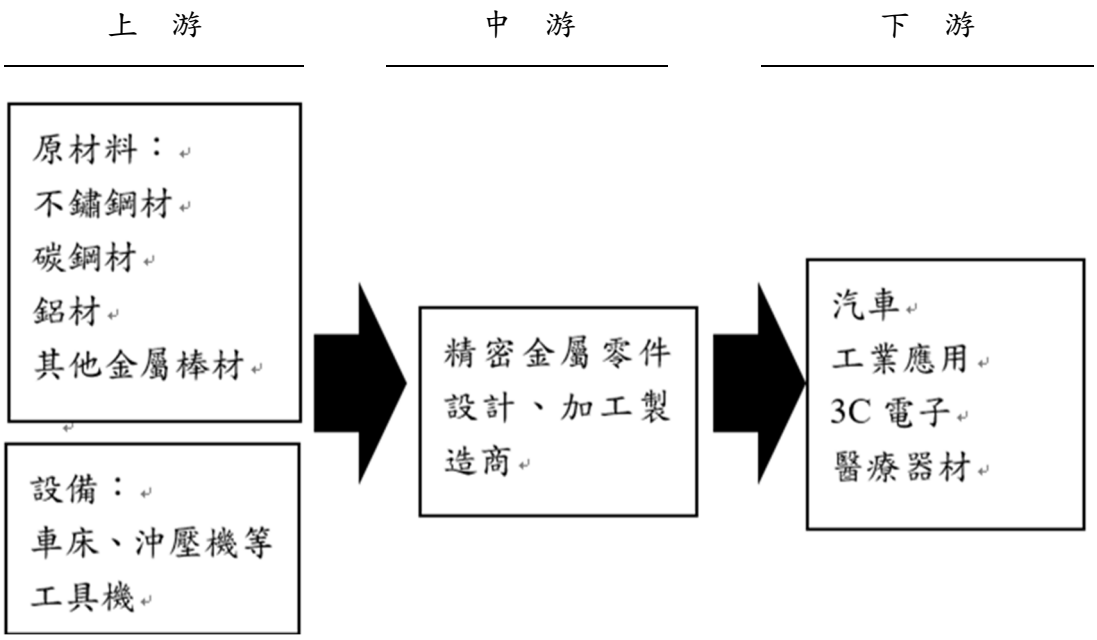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汽車產業

合併公司之汽車領域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引擎、煞車系統、傳動系統及汽車電子應用等金屬零組件。隨著全球環保以及節能減碳意識抬頭，驅使汽車產業朝向更有效率的燃油，以及電動車發展。因此，汽車引擎也從傳統的內燃機引擎，逐漸轉變為油電混合引擎，最終以電動引擎及氫燃料電池引擎為主，整體汽車架構也將隨之變化。因應該汽車產業發展趨勢，合併公司除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缸內直噴引擎零組件,也在進行電動車及氫燃料電池車零組件之研發生產。

(2)工業應用

合併公司工業應用類產品以雷射切割及光通訊產品應用為主，近年來雷射技術越趨成熟，可應用的領域也越來越廣泛，從工業、醫療到日常生活，都可以看到相關的應用，即使如此，雷射產業仍然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且隨著雷射技術的進步，成本逐漸降低，技術更趨穩定，各個產業都將可以利用雷射的高精度特

性達成更精細的研究成果。

另隨著各國 5G 基礎建設布局、資料中心對高速傳輸需求提升，加速推動光通訊模組廠進入下一個世代 400G 產品研發生產，光收發模組在頻寬、資料傳輸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發射端、接收端控制傳輸訊號以符合需求。觀察現階段基地台、資料中心光收發模組應用，分別採行 10G/25G、100G 產品，但隨著 5G 應用發酵，光通訊邁入產品升級年，市場認為 400G 產品將逐漸成為主流應用，2023 年 400G 交換器的滲透率已達 15%。因此國際通訊大廠積極發展 400G 光纖傳輸技術，預期可提供 2~3 倍於現在的傳輸容量，應用在骨幹網、城區網路、資料中心數據交換等，以因應未來快速成長的流量需求。

半導體方面，深紫外線（DUV）微影系統是半導體產業的基石。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乾式與浸潤式 DUV 系統，廣泛應用於最先進的邏輯晶片（Logic Chips）與記憶體晶片（Memory Chips）的大量生產、新型晶片的創新，以及介於兩者之間的各種應用。

(3) 3C 電子

合併公司 3C 電子產品以硬式磁碟機零件為主，2023 年 HDD 出貨數量約為 12,230 萬台，相較 2022 年下滑了 28.9%。雖然 HDD 出貨數量下降，但其硬碟總容量及硬碟平均單價呈現增加趨勢，隨著新技術引進、高單位存儲量的高價產品逐步量產，HDD 確定了與 SSD 的市場區隔，並有望再度邁入容量成長期。

近幾年來，由於許多新興服務仍需要大容量硬式磁碟機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向較其他產業更大量之儲存空間，硬式磁碟機相比固態硬碟仍有單位儲存價格低及儲存容量大等優勢，故在上述產業持續成長下，將成為硬式磁碟機之成長動能來源，惟單價下滑及固態硬碟的出現，致硬式磁碟機市場規模僅小幅成長。但氦氣硬碟的不斷進化，又為未來大容量硬式磁碟機的需求，提供了更佳的競爭優勢及成長空間。

此外，在行動裝置領域方面，手機散熱技術亦持續演進。近年來，一種稱為「均熱板（Vapor Chamber）」的水冷散熱技術快速發展，該技術係於薄型金屬板之密封真空腔體內，透過液體的蒸發、擴散、冷凝與回流之循環機制來傳導熱能與散熱，並已被應用於高階智慧型手機，以因應電池與高效能運算所產生的熱能問題。此技術可有效提升熱傳導與散熱效率，進而提升裝置運作之穩定性與整體效能。

(4)醫療器材

合併公司之醫療器材產品主要應用為骨板、導絲、骨科植入物及外科手術之器械。目前市場上既有之骨科植入物多為依照西方人之體格與解剖學所設計的骨科植入物，鮮有專門開發適合亞洲人的骨科植入物。然而隨著全球經濟重心東移至亞太新興市場，加上人口老化也成為許多亞洲國家面臨的狀況，部分

國家如中國、印度在醫療支出方面逐年成長，東南亞國協也有相同的趨勢，亞洲的醫療器材市場仍極具發展空間。因應亞洲醫療器材市場的成長，為亞洲人設計的骨科植入物及外科手術醫療器材將成為一項發展趨勢。

4.競爭情形

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後，中國大陸世界工廠的地位逐漸轉移至東南亞，也吸引許多原本在中國大陸設廠的汽車零組件加工廠轉往東南亞發展，在大型企業及資金大量湧入東南亞市場後將導致合併公司所屬地區的產業競爭者增加。惟合併公司為東南亞發展之先驅者，深耕泰國多年，同時具備優勢之機加工技術，以及國際品質認證，加上有自主研發團隊能進行產品開發及製程優化，符合客戶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使合併公司得與各個領域之國際大廠建立長期穩定良好的客戶關係，相較其他相關同業更具有優勢之競爭力，故對於新進競爭者而言，將為一大競爭門檻。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精密金屬零件製造，係將金屬原料如不鏽鋼、鋼、鋁、銅與鈦合金等，使用專業之 3D 設計軟體作為開發輔助工具，及複雜之複合式多軸機俾使能夠將各種金屬材料在單一機臺內完成加工；並透過現場監控軟體，使設備使用率及效率極大化。合併公司有經 ISO 國際標準認證、IATF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等國際認證之生產線，並有專業之研發團隊，除邀請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進入廠區進行指導，並廣納國際人才以提升研發及技術效率，使得合併公司在爭取不同產品及市場之客戶群時有品質及技術上之優勢，得以與主要國際大廠及領導品牌簽訂長期合約。從試產原型至量產、並積極爭取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產品，合併公司產品品質依據核心技術(Core Technology)及經驗之累積，憑著獨特開發購製的機台及模具治具，以及創新之技術及製程，使本集團所提供之品質、技術與專業服務獲得高度肯定，並凸顯合併公司優良之競爭力與不可替代性之優勢。

2.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併研究發展費用(A)	63,384	46,570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1,451,874	1,817,578
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4.37	2.56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2021	A.遠端股骨骨板 B.近端脛骨骨板 C.反置式肩關節假體植入物 D.改良式燃料電池(氫燃料電池 FC Module)零件 E.螢光電子顯微鏡零件
2022	A.近端股骨骨板 B.遠端脛骨骨板 C.數位相機使用之上軛式鏡頭及下軛式鏡頭 D.土星分頻器測試硬盤 E.醫療設備之雷射鏡頭支架 F.外科手術用器械盒 G.袖珍皮秒微加工雷射機台機殼 H.智慧機器手臂之腕關節控制鈕舉控制扭矩 I.氫燃料電池車空壓機零件 J.內燃機閥座 K.氣缸內閥芯
2023	A.隱藏式自行車用踏板功率計零件 B.齒輪箱控制器模組零件 C.傳動箱零件 D.電動車用扭矩雙離合器系統零件 E.節能型熱交換器 F.採用釬焊和摩擦焊接製程的冷凝板產品 G.接地連接器組件
2024	A.手機散熱零件 B.無人機馬達零件 C.牙科矯正產品 D.半導體微影機設備零件 E.雷諾引擎冷卻系統軸套 F.健身車軸心
2025	A. 牙科植入產品 B. 收發器元件 C. 半導體檢測設備元件 D. 測量設備精密元件 E. 深紫外線（DUV）微影設備元件（用於半導體） F. 雷射系統元件 G. 血液分析儀元件 H. 雷射掃描圖紋晶圓缺陷檢測系統元件 I. 光收發模組之金屬元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強化與供應鏈上游廠商策略合作，藉由了解供應商之產能、產品研發進程及終端市場需求等方式，配合客戶需求提供穩定產品開發及備料計劃，形成互利共榮的關係。

(2)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和設備供應商開發設計機台及夾治具，通過組合及匹配不同動力、夾持、轉動軸等參數之設備，提升生產精密程度及效率，以符合客戶對產品材質、尺寸、精度、複雜度等之要求。

(3)持續導入新型製程，除鈑金、鍍金等各式電鍍外，也購置鋁釬焊爐及熱處理設備。近年除開發適合少量多樣之板材加工之雷射切割技術外，亦引進雷射折彎機、雷射焊接機及多功能打磨機，並開發與建構相關製程，充分發揮精密金屬加工製程整合能力，進而增加合併公司市場競爭力。

(4)專注開發新型醫療用精密零組件，包含牙齒矯正產品及各式醫療機台之零組件。

(5)利用多軸向複合機台及各式表面處理製程，持續拓展各式工業類應用產品之零組件，包含雷射設備伺服器冷卻系統及半導體設備的關鍵元件之開發及量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配合時代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例如電動車及氫燃料能源車、5G 及 6G 應用領域之高頻鋁製被動元件、通訊雷射元件、航太、半導體與高精密醫療設備之零件開發及重要元件組裝等。

(2)不斷應用高科技多軸複合式機台及自動化檢測設備取代人力製程來提生產效率及及品質。

(3)持續重要製程的垂直整合，延伸一站式製程至前端的材料鍛造及後端各式表面處理能力，配合設備的投入，也利用高規格之無塵室環境，提供最精密的產品製造及組裝。

(4)製程優化是合併公司不斷努力的目標，主要方向包含藉由工序改進以求減少加工時間、透過各類研發以期延長切削刀具使用壽命、進而制定最佳加工途徑，及重視相連設備平衡;並活用軟體設備分析工時、產品良率及產線產能利用率，提供即時之資訊使權責人員可做出即時之應變，以達成提高品質和降低成本的目標。

(5)合併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依據同仁成長之需要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對於公司治理、財務成本、業務銷售、人事、採購、品質保證、工業安全、語言與電腦等項目課程，安排講師於廠內授課或員工就鄰近大學上課，讓每位同仁的工作經驗及知識能與時俱進，逐步提高工作效益及提升人員素質，有助於增加公司軟實力及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亞洲	987,743	68.03	1,235,945	68.00
歐洲	326,080	22.46	393,513	21.65
北美洲	138,051	9.51	188,120	10.35
合計	1,451,874	100.00	1,817,57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六方科技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製造商，由於合併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包含汽車業、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產業，非僅銷售單一領域的市場，且銷售地區及客戶包含歐洲、北美洲、亞洲等地區，故合併公司產品涵蓋市場領域廣泛，難以取得合理之市場規模估算市場占有率，就銷售地區別而言合併公司客戶遍及全球，因此難以就單一地區之市場規模取得市場占有率之資料。惟合併公司之核心理念為成為跨領域機加工服務領導者，放眼全球市場，以營業額持續成長為目標，並積極拓展多方領域，故其產品市占率應能逐漸提高，營業額亦尚有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汽車產業

汽車需求會受到全球景氣、國民所得水準，以及車貸利率、稅率等影響，並在長期來看容易有較大的波動。由於汽車耐用年限長，價格亦較一般消費性產品高，屬於耐久財，相較於食物、衣服等長期而言需求變化趨向穩定的非耐久財，消費者於購買汽車等耐久財時會考量所得水準並預期未來可以穩定維持或成長，故汽車需求在較長的時間測距下則會受到全球景氣以及國民所得水準的變化而波動。

展望未來，依 LMC Automotive 針對 2022~2031 年全球汽車產量與年成長率統計，預估全球汽車產量自 2024 年起維持每年持續成長態勢，並持續成長至 2031 年達 10,120 萬輛。就合併公司的主要產品引擎燃油噴嘴，其需求除了受全球汽車市場影響外，亦受到 GDI 引擎的滲透率影響。隨著節能減碳意識抬頭，GDI 引擎的滲透率上升，對合併公司產品需求有正面影響。

(2)工業應用-雷射產業

工業應用雷射設備之供需將受到經濟景氣影響，景氣成長趨緩時，將使廠商投資意願降低而減少設備之採購，然而隨著雷射的應用領域越趨廣泛，而雷射加工設備之廠商因應新興的應用需求也不斷研發新設備，長期而言供需將維

持成長趨勢。

(3)工業應用-光通訊產業

光通訊產業之供給需求主要受到人們資料傳輸的需求影響。隨著訊息傳輸量大幅提升，帶動光通訊設備之建設。而 5G 世代的來臨，全球行動寬頻與雲端運算市場又將進入另一個快速成長的階段，資料傳輸量及頻寬的需求大幅提升，為了滿足用戶隨時連網與傳輸巨量資料的應用需求，用戶端原本大量使用銅纜傳輸的 xDSL 應用，必須朝向光纖纜線傳輸應用，且需從現行的 100G 朝向 400G。各國政府積極發展國家寬頻計畫、智慧城市以及 5G 通訊的普及，電信商與網路服務業者積極推動光纖到府、骨幹網路與資料中心進行光纖升級，帶動全球光通訊產業相關設備銷售成長。

(4)工業應用-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在人工智慧基礎建設、先進電子產品需求以及地緣政治推動供應鏈多元化的帶動下持續擴張。晶圓製程及其他半導體相關設備需使用高精度、公差極小且產品生命週期長的專用金屬零組件。產業持續成長為合併公司提供了獲取穩定且高價值業務的策略性機會。

(5) 3C 電子產業

硬式磁碟機之供給目前由三大公司 Seagate、Western Digital 與 Toshiba 三家供應商，需求受到雲端服務、傳輸系統、巨量資料等新興網路服務的興起影響。而新冠肺炎疫情使的人們生活型態逐漸轉往線上，數據資料的產生量也倍數成長，儲存資訊的需求也將隨之提升。同時，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的廣泛應用，需要大量資料進行模型訓練、微調及持續優化，並在對話紀錄、提示與回應以及微調資料集上產生龐大資料量，進一步驅動儲存需求的成長。

(6)醫療器材產業

合併公司之醫療器材主要係包括骨板、骨科植入物及心血管導絲之手術及臨床應用器材，供需變化情形主要受到人口老化比率影響。目前全球人口進入老年化，除了已開發國家外，東南亞國家也有人口老年化的趨勢，對相關醫療器材的需求將會提升。

4.競爭利基

(1)優勢之精密加工之技術

合併公司係以生產體積小、高精度的零組件為主，相較於大體積之零組件具有運輸成本的優勢，且合併公司累積相當豐富之高精度精密製程技術與專業知識，相較於其他同業，能夠以較少的製程即可完成高精度的成品，並能與機台供應商共同改良機台設計、合作開發客製化機台，可縮短生產時程、降低成本，減少製程程序亦可以降低不良率，提升產品及公司之競爭力。合併公司具有專

業之製程技術，生產品質穩定的產品，故受到國際客戶的青睞，並能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之關係。

(2)經驗豐富自主研發團隊

做為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商，合併公司擁有開發及生產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縮短並優化製程、維持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等優勢，係為該行業之競爭關鍵；而廠商欲維持上述之競爭力，需仰賴專業之研發團隊，故合併公司積極延攬各個領域之專業人才，使公司在汽車零件、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都能夠隨客戶之需求而生產開發新產品，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優化生產製程，並縮短開發及生產時程，以及提升產品良率。合併公司研發團隊之平均資歷為 7~8 年，由大學以上學歷以及具有豐富資歷之研發人員組成，為合併公司重要之競爭利基。

(3)具備國際認證

合併公司取得 ISO 14001、ISO 9001、ISO 50001、ISO 45001 等品質、環境領域之國際管理系統認證，為產品打入國際大廠客戶供應鏈奠定良好基礎。主要營業項目——汽車零組件，通過 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使產品品質能受到 Tier 1 國際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之信任。為拓展醫療器材領域之市場，合併公司完成 ISO 13485 醫療材料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同時，為支持公司在航太領域的發展並提升在高精密產業中的競爭力，亦已取得 AS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合併公司以優質品質形象，深獲客戶信賴，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4)應用高科技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合併公司持續投資新型複合處理自動化機台，以更高精密功能提升產品品質，且能以高效經濟方式加工出複雜之幾何形狀。合併公司已建置高階全自動清洗線及無塵室，以因應高端工業類及醫療類產品之高品質要求。此外，高精密檢測機台能降低人力成本、減少人為疏失，達到替產品品質嚴格把關的目的。

(5)製程廣泛能提供一站式服務

合併公司目前已具有車床、銑床、磨床、沖床、鈑金等各式機加工製程，配合後續各式表面處理、熱處理、去毛邊、焊接等製程，能提供整合性的一站式加工服務。

(6)產品涵蓋廣泛產業

合併公司以專業而豐富之機加工技術、自主研發團隊，以及取得之各項國際品質管理認證，致力於拓展汽車零組件以外的領域，包含工業應用、3C 電子等，近年更跨足醫療器材、半導體、冷卻系統、運動及無人機領域。除了增加投入利基型產品之開發生產，強化公司之利潤基礎，更能夠在單一產業面臨景氣逆風時，使公司的營收獲利能夠有其他領域產品的助益，避免受到最大的衝擊。

在全球經濟環境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等負面因素影響之際，合併公司之產品涉足領域多元，大大降低企業面臨營運風險的可能性，同時，具有拓展多元市場的能力，在險惡的局勢下能夠尋找更多機會，為合併公司之一大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汽車大廠為降低成本增加零組件外包

汽車產業自二戰以來蓬勃發展，已成為十分成熟的產業，對於品牌車廠而言，也面臨成本之競爭壓力。同時，品牌車廠也必須開發出更符合市場趨勢的車款以吸引消費者，故勢必得將更多資源投入汽車之設計研發而非生產，因此，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外包成為品牌車廠的首選方案。汽車產業逐漸形成以品牌車廠為核心，輔以 Tier 1 汽車系統整合商為第一層衛星，Tier 2 供應商為第二層零組件供應商所組成之廣大衛星產業，也讓東南亞、中國、臺灣等國家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有更多的商機，對合併公司之未來發展為有利之因素。

B.主要產品分散多領域，減少景氣循環風險

合併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包含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器材等，領域分散且同質性低，將能有效降低單一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有利於公司之穩定發展。

C.中美貿易戰後國際製造大廠降低中國設廠，轉往東南亞

中美貿易戰發生後，中國世界工廠的地位開始發生轉變，原來在中國設廠生產製造之國際大廠，擔憂潛在的關稅風險而欲轉往其他地區做為生產基地，而鄰近中國但同樣具備勞動成本優勢以及廣大市場優點的東南亞國家，成為國際大廠的優先考量的地區。而泰國更是擁有東協國家中汽車工業及精密工業製造中心地位，因此一旦國際大廠選擇東南亞地區做為生產基地，相應的汽車及工業零組件需求將會產生缺口，而合併公司作為新南向計畫之先驅者而言，已深耕當地多年應具有極大的優勢，故將成為有利公司發展之有利因素。

D.與國際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合併公司係屬精密金屬零件加工生產，產品要求高精度及高品質，生產交期亦需穩定，故客戶一般自產品開發階段，從原料之採用到生產製程，以及生產排程都會與供應商合作討論，以確保產品最終量產時能維持品質並且準時供貨。也因此，產品一旦開發完成，客戶鮮少有更換供應商的情形，換言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商欲打入國際大廠之供應鏈，需要跨越極高的門檻，然而一旦獲得客戶的肯定，也自然形成競爭的護城河。合併公司以專業之機加工技術，高品質的一站式整合性服務，以及國際品質認證，經過長期的累

積，目前已成為各個領域的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的策略夥伴，為公司發展之一大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汽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汽車產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工業發達國家的經濟支柱產業，與各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兩者交互影響。汽車產業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進入成長期，2018~2019 年間，受到國際間貿易摩擦，以及 3C 電子產品的成長進入高原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而汽車產業亦受到關稅壁壘、排廢法規日趨嚴格及主要汽車市場中國內需消費力減弱等因素影響，使得銷售量面臨近十年的首次衰退。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車廠及供應鏈更受到物流中斷以及工廠停工等因素影響，而持續衝擊汽車之銷售量，致使整體汽車產業隨著全球景氣進入景氣寒冬。2021 年度雖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汽車產業市場需求量提升。然 2021 年下半年車用晶片供不應求持續打擊汽車產業，伴隨 2022 年俄烏戰爭及中國新冠肺炎疫情加劇，亦影響 2022 年度銷售情況。2023 年晶片短缺情形緩解，及疫後景氣復甦帶動需求上升，汽車產業銷售狀況好轉。2024 年高通膨高利率環境下，預期需求面受到壓抑，僅能呈現小幅增長的情況。

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除持續與各家國際汽車 Tier 1 大廠深化合作並建立長期穩定關係，使合併公司能提早調整後續原物料採購、生產時程及出貨作業，使營運銷售能維持穩定；亦積極拓展不同產品應用領域及市場，以提升非汽車類產品之銷售占比，並持續開發新產品，計畫透過拓展工業應用及醫療領域客戶，逐步提高工業應用類及醫療類產品銷售比重，進而降低汽車類產品之銷貨風險。除積極爭取與現有工業類客戶如雷射設備大廠 Veeco、Coherent 及 Lumentum 集團和零組件製造商 Fabrinet 拓展產品線外，並積極開發醫療類及半導體設備類新產品及新客戶。

B.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合併公司之產品係精密金屬零件，不論是汽車領域、工業應用領域、硬式磁碟機產品或是醫療器材領域，零組件之穩定度與可靠性將會影響終端產品的效能表現，故供應商產品的穩定度、可靠性、交期效率，為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廠之終端客戶的首要考量。此外，原材料的品質亦為供應商產品能否達成客戶高標準要求的關鍵因素之一，故合併公司產品之開發，從原材料供應商及須經過客戶之認證，而產品之開發與生產數量，皆需與客戶經過討論，方能完成開發並進行產品的量產。

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擁有先進的製程及專業的生產管理系統，在品質及價格上較其他同業更有競爭優勢；另考量合併公司產業客戶普遍認證時間較長，為確保

其產品零組件的供應穩定以及品質的一致性，不會輕易更換既有之零組件及供應商，故合併公司應不致有產品之可替代性風險。

C.泰國境內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泰國自 2011 年大洪水後，政府積極重振經濟，祭出多項利多，包括提高免稅年限、短期機器設備進口免稅，以及調降企業稅等，吸引外商至泰國投資。泰國政府一系列之經濟因應措施獲得良好成效，如「2013 年全球最佳經商環境報告」中，在全球 185 個經濟體當中，泰國即名列第 18 名。泰國人均 GDP 也隨著國家經濟快速成長而增加，也伴隨著勞工意識抬頭，促使泰國政府於 2012 年大幅調漲基本工資 40%，其後泰國的基本工資也隨著泰國物價的成長而調整。對於在泰國的企業而言，過往泰國之低廉人力成本的優勢逐漸消失，勞動力成本則開始上升。

因應措施

基本工資之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對於企業而言，也必然需轉往生產自動化。合併公司建立優質之研發團隊，優化生產製程，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並縮短人工小時，以降低人力成本。此外，合併公司亦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除了降低人工成本外，亦能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達到更好的生產效率。

D.氣候中和及碳減排目標確立

氣候變化是當前全球永續發展的最大威脅之一，許多國家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全球已逾 130 個國家宣布淨零排放，其中，歐盟與多國已將 2050 淨零目標入法，而我國亦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確立臺灣氣候治理法制化，第 4 條條文正式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臺灣正式走入淨零時代。另合併公司 2023 至 2024 年度外銷歐洲比重占總營收皆達 20%，面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規，歐洲客戶將訂單移轉回歐洲本土企業之可能性提高。

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旗下四個工廠已針對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進行初步碳盤查，預計 2026 年度將對範疇三供應鏈進行全面碳盤查。合併公司目前已初步掌握碳排放量，進而發掘減量空間與機會，從上而下的模式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進行能源短中長期規劃，達到節能、綠能、創能能源轉型，碳管理層次以先實現「低碳」後，最終做到「零碳」。

合併公司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未來將透過下列措施達 2050 碳排淨零目標。對非電力部份，合併公司泰國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總額約 2,501 公噸，透過燃煤退場、設備電氣化、使用潔淨能源、能源轉型等措施，2050 年非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將僅剩 1/10；對電力部份，電力脫碳亦將成為淨零關鍵。而在 2050 年合併公司將盡可能採用再生能源及去碳電力，未來合併公司各廠區力求各部門創造最大節能效益，若有難以削減之碳排，則將購買碳權抵減以達淨零排放目標。

製造部分

合併公司近年來已透過耗能設備汰舊更新，購置自動節能裝置照明設備等方式減少碳排，未來將爭取「使用綠電」、「鑽頭及切削油回收再利用」及「減少使用拋棄式刀片」等方式改善製造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同時提升天然氣、生質能及綠電使用比例，並著手研究捕捉及封存二氧化碳技術。

行政部分

合併公司已淘汰老舊燈具改使用低碳照明LED燈，同時購買最環保省電能源效率1級產品之空調及冰箱。合併公司將不斷加深員工對環保議題認知，督促員工節約能源以減少能源消耗，除員工餐廳主推在地食材，減少食材運輸過程中的碳排，及推行全面無紙化等環保政策。

建築部分

合併公司未來如擴建廠房，將針對新建建築建立能效評估系統，並制定及強化建築節能法規，屋頂全面架設太陽能板及全面綠化協助提升建築能效；對既有廠房導入減碳技術及工法，採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使用電器將分階段提高能源績效。

運輸部分

合併公司將加速新能源車零件開發，積極切入電動車供應鏈為全球環保盡一份心力。未來廠區將實行「運具電動化」，如電動公務車及接駁車等，計劃2030年廠區堆高機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合併公司目前已提供員工交通接駁客運，減少汽車使用率並提升永續運輸理念，未來將改使用電動巴士接駁服務方式落實永續減排。同時完善電動車使用空間並建置充電樁，鼓勵提高員工電動車使用率及公共運輸使用率，並設立停車管理及低碳交通區，優化步行及自行車環境。

為積極因應碳排放議題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合併公司已於2023年下半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完善及落實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管理功能及各項事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同時，由董事長暨策略長擔任主席，並設置永續長負責實際執行，與多位不同功能領域的部門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泰國子公司工廠每年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能源使用及增進能源效率，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遵行國際規範「京都議定書」及政府能源局能源政策「平均每年降低1%的電能使用量，最終以5年降低5%為目標」等規定持續節能。合併公司計劃於2024下半年度依法規提前導入ISO 14064 組織型碳盤查認證，未來將針對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等實施更加全面性管理政策。

對合併公司短期而言，為配合客戶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合併公司將積極準備CBAM報告以抵銷出口歐盟之碳排放成本，因目前納管產品都享有免費核配，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就長期而言，合併公司未來將針對前開方針盡可能減少研發及生產階段所產生之碳排放，同時完成碳盤查並取得產品碳

足跡標章，若能符合歐盟規定在生產國所繳納碳成本能用以抵減，則 CBAM 對合併公司產品成本影響應不大，此外，進口歐盟的產品需支付與其境內生產商品相同碳價成本，因此在成本同時墊高之下，合併公司受惠於泰國稅率優惠政策、較歐洲更低廉人力成本及製程簡化等因素，產品仍具價格競爭優勢，故歐洲客戶將訂單移轉回歐洲本土企業機率較低，整體仍在可控範圍內。

E.匯率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外銷以歐元及美元為主要幣別，然而原料採購係採日幣及美元為主；物料及耗材之採購以泰銖為主，故將產生一定規模之歐元及美元淨資產部位，匯率之波動對合併公司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2020 年歐洲受到疫情衝擊以及英國脫歐等政治風險，對歐元之匯率為負面因素的影響，而美元在美國聯準會為因應疫情導致的經濟停滯而採取貨幣寬鬆及持續低利率的政策，使美金持續走低。2021 年度匯率波動影響雖逐漸回升產生正面效果，但 2022 年俄烏戰爭使歐元有持續走弱的風險，故對合併公司之獲利有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除採取自然避險策略，而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外，財務單位亦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並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對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負面影響加以積極應變。此外，若有必要時，合併公司將依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業收入及獲利之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種類	重 要 用 途
汽車	引擎、煞車系統、傳動系統及汽車電子應用等金屬零組件
工業應用	工業用雷射、光纖通訊、磁碟測試機及機械手臂等金屬零組件
3C 電子	硬式磁碟機之金屬零組件
醫療	應用於骨科、血管等之醫療器材及醫療儀器之金屬零組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合併公司主要製程包含車削、銑削及沖壓，此流程圖代表合併公司汽車類產品之車削流程圖，將視個別產品而調整生產流程及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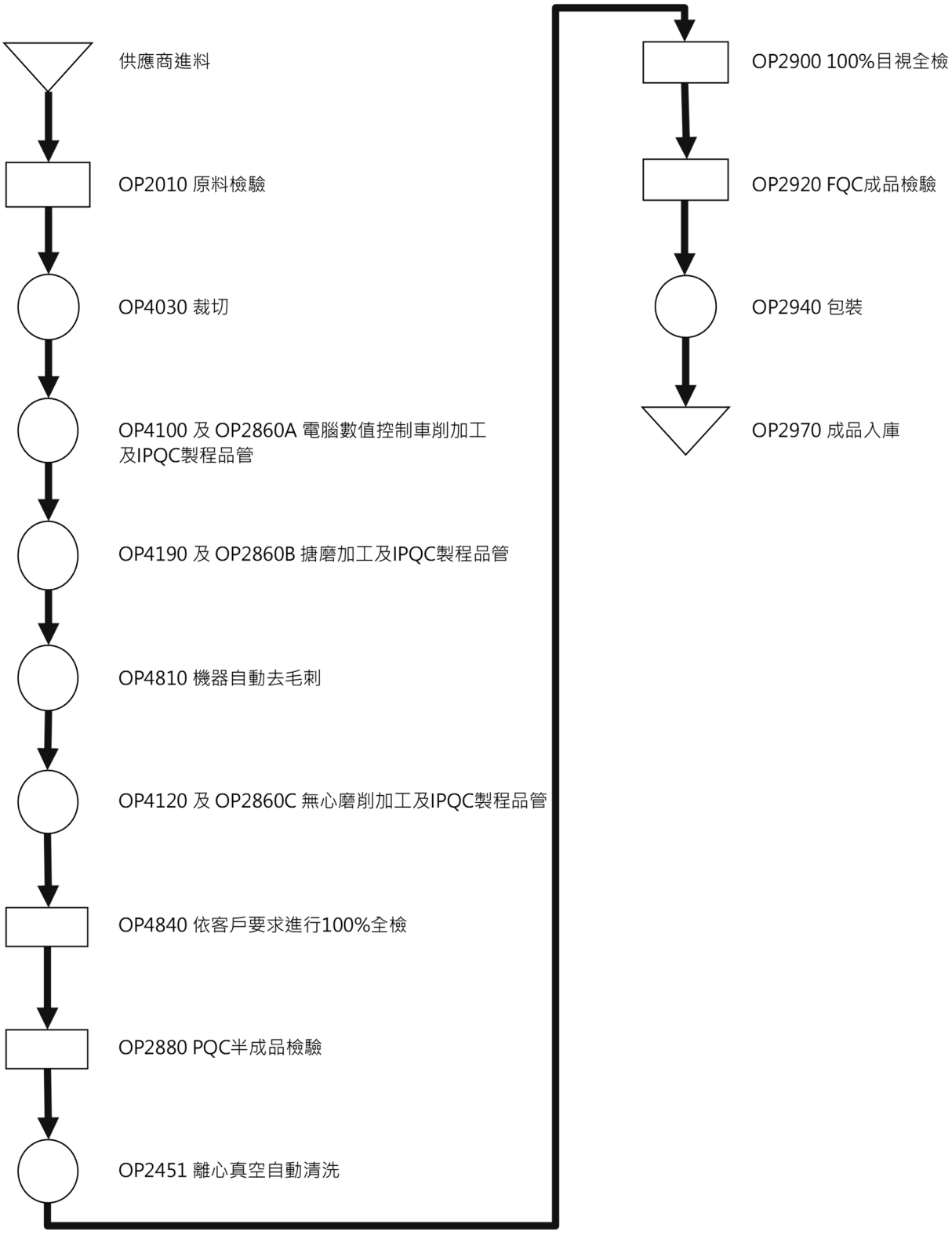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不鏽鋼材	Akiyama、Siam Poongsan Metal、Hakudo、Deutsche、Golden Win Steel、Daido Kogyo	良好
鍛件	三卯鍛壓	良好
鋼材	Akiyama、Metaltec、CS Metal、上晉金屬 、Voestalpine	良好
鋁材	Tozzhin、Thai Metal、上晉金屬 、錡詮企業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晉金屬	63,947	18.72	無	上晉金屬	51,957	14.99	無
2	Akiyama	43,654	12.78	無	錡詮企業	38,006	10.96	無
3	錡詮企業	31,974	9.36	無	Akiyama	26,781	7.73	無
	其他	202,094	59.14	—	其他	229,914	66.32	—
合計	進貨淨額	341,669	100.00	—	進貨淨額	346,65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2025 年度向上晉金屬、Akiyama 及錡詮企業採購金額增加，主係業務擴張配合客戶拉貨增加備料。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abrinet	213,930	14.73	無	Fabrinet	293,143	16.13	無
2	Dumarey(Vitesco Italy)	100,145	6.90	無	Dumarey(Vitesco Italy)	201,027	11.06	無
	其他	1,171,596	78.37	—	其他	1,323,408	72.81	—
合計	銷貨淨額	1,451,874	100.00	—	銷貨淨額	1,817,57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對 Fabrinet 銷售金額成長，主係終端客戶需求旺盛，因此工業應用類產品拉貨量上升；另近年來積極開發之醫療類產品，亦對 Fabrinet 之銷售金額有所挹注。對 Dumarey 銷售金額成長，主受汽油及混合車市成長回溫所致。

三、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註)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478	612	769
	間接人工	609	483	491
	合　計	1,087	1,095	1,260
平均年歲		32.02	32.67	31.2
平均服務年資		6.68	7.02	6.20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1.38	1.19	0.95
	大　專	11.96	11.60	9.92
	高　中	71.48	75.16	74.45
	高中以下	15.18	12.05	14.68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生產工廠設立於泰國北柳府 Wellgrow 工業區內，已依泰國當地法令規定委請合格第三方廢水檢測公司於每個月檢驗合併公司廢水之各項排放值，須經檢驗水質達到工業區之排放標準後，方能排放至工業區內的集中處理之廢水處理槽，並依規定繳交每噸泰幣 24 銖之廢水費用。

(三)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交換系統	61	2007 年至 2025 年間陸續取得	14,206	5,688	改善廠區空氣品質，過濾空氣中懸浮微粒，調節熱能，降低空調設備的用電量。
油霧回收系統	69	2005 年至 2025 年間陸續取得	5,307	58	回收冷卻加工切削液所產生的油霧及回收線割機冷却系統產生的高熱，以維護工作環境安全並增加工作效率。
逆滲透水處理系統	22	1999 年至 2024 年間陸續取得	4,178	161	降低純水製造成本，降低廢水處理水量。
廢料壓縮設備	2	2017 年至 2022 年間陸續取得	1,897	307	集中壓縮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料碎屑，利於維持生產環境之清潔，使廢料方便堆放並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廢水處理系統	14	1999 年至 2025 年間陸續取得	7,021	6,150	使工業廢水經處理後符合工業區排放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合併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依相關法令由員工推選成立福利委員會(Welfare Committee)，福利委員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人力資源部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並普及全體員工，合併公司現行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1) 餐費及交通補助(接駁車)

(2) 國內外出差津貼

(3) 員工團體保險

(4) 年度健康檢查及疫苗補助

(5) 年終派對及員工旅遊活動

(6) 外部訓練補助

(7) 全勤獎金及年資敘獎

(8) 員工關懷(員工子女獎學金、婚喪補助、生日禮金、疾病慰問等)

(9) 退休金基金(Provident Fund)

(10) 儲蓄基金(Saving and Cooperative)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合併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整體素質，發揮自我的潛能，提高工作效益，並強化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除專業機溝之外部進修課程外，公司內部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2) 公司治理及內部管理制度

(3) 各管理單位專業課程(財務、客戶服務、生產計劃、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等)

(4) 品質管理系統（QMS）及ISO標準訓練

(5) 品質控制與檢驗訓練

(6) 職工安全與環境

(7) 產線操作及專業技術

(8) 資訊安全維護

(9) 幹部專題研習與領導力培訓

(10) ESG永續發展相關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退休制度均依循當地國相關法令辦理，退休制度依性質分為確定福利計畫及確定提撥計畫兩種：

(1) 確定福利計畫：退休制度係依據營運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對當地員工提供退休金保障，為確定福利計畫，達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可依其年資領取相應天數薪資之退休金。

(2) 確定提撥計畫：台灣地區之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法提撥每月工資之 6%做為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泰國地區之員工，合併公司鼓勵並贊助員工參加退休金基金(Provident Fund)，採員工與公司共同提撥方式建立退休保障機制。員工可依據自身意願，自每月薪資中轉撥3%~15%以內之每月薪資，公司則按3%至6%比例提撥相對金額，存至與合併公司合作之金融機構之退休金基金帳戶，員工可於退休後依累積餘額領取，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合併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事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及適時表達意見，以維持良好關係。當遇有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此外，公司亦透過下列方式強化員工溝通及員工權益

(1) 聯合諮詢委員會（JCC）：本公司依營運地法令成立聯合諮詢委員會（JCC）並定期召開以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為員工提供一個諮詢和福利討論的平台，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

(2) 儲蓄福利社(Saving and Credit Cooperative)：管理階層及勞工於企業內部共同成立儲蓄福利社，旨在提供當地員工福利並提升生活質量，並於2011年度榮獲泰國當地勞動保護與福利部頒發榮譽證書。

(3) 勞工權益保障：依政府勞工權益保證相關法令提供勞工保障基金(Workers' Compensation Fund)、勞工工傷意外險及社會保障基金(Social Security Fund)等保障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雙方皆保持和諧且健全之關係，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且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合併公司基於提升資料保護及設備使用安全，強化公司同仁間之資訊安全意識，透過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之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於總管理部門下設有資訊部，由資訊部經理兼任資安主管，另配置資安人員，統籌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包含規劃資訊作業安全管理，建置與維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負責資安政策之執行及監督，以確保資安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

資訊部定期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審查資通安全風險分析結果，據以採取對應的防護措施，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此外，資訊部定期於管理會議提報將資通安全管理情形，以強化資安治理監督機制並持續提升資安管理成效。

2.資通安全政策：

為配合導入 ISO 27001:2022，本公司修訂資通安全政策為並為落實管理，制定下列 18 章節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資產管理

- 資訊分級與文件控制
- 資產管理

風險識別與評估

資安風險評估

技術漏洞評估

控制與防護

- 軟體取得與開發管理
- 存取控制與安全登入
- 實體安全控制
- 供應鏈管理
- 網路與雲端安全管理
- 加密控制

營運管理

- 變更控制
- 資料中心維護
- 備份、還原與技術作業
- 容量管理
- 遠距辦公管理

事件監控與應變

- 資安事件與異常管理

內部稽核

- 內部稽核
- 矯正與預防措施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案確保資安政策落實：

(1) 職責劃分：區分資安管理、系統管理、應用開發及資料管理等單位，確保權責分明。

(2) 開發控制：建立嚴謹流程、實施程式碼安全檢測、版本控制及變更管理程序。

(3) 存取控制：實施身分識別(MFA)與權限管理，ERP系統與文件管理系統皆記

錄使用者行為以便追蹤。

(4) 維護與備援：定期進行硬軟體維護、資料備份，並每年度辦理一次異地備援演練。

(5) 實體與環境安全：機房設置門禁、監控及消防設備，並維持適當溫濕度。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積極投入資源強化防禦深度，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全員資安意識，2025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 軟硬體升級：投入約800萬泰銖購置新防火牆與核心交換機(Core Switch)，採 HA 高可用性配置。

(2) 雲端轉型：投入約400萬泰銖全面導入 Microsoft 365 Business Premium。

(3) 系統部署：陸續完成 Azure AD (Entra ID)、Defender for Business、Exchange Online、Teams 及 Microsoft Intune 上線。

(4) 教育訓練與宣導：

- 新進人員皆安排資通安全政策(IT Security Policy)訓練。
- 2025年度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由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參與，累計受訓時數13小時，內容涵蓋資安政策、威脅辨識及防護措施，以強化資安治理專業能力。未來將逐步擴大訓練對象至全體員工，以提升整體資安意識
- 社交工程演練說明：三次資安意識宣導，以強化同仁警覺性。

(5) 認證與強化：部署2026年度計畫，預計於2026年度完成 MFA 與 FortiGate VPN with MFA 部署，並啟動 ISO 27001:2022 專案。

(6) 管理報告：

- 資訊部內部資安會議：定期每週召開資通安全會議，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並追蹤關鍵績效指標(KPI)及臨時議題，以確保資安管理持續精進。
- 資安專案報告：資訊部定期向管理階層進行專案報告(本年度共1次)，說明資安政策方向、資安資源投入現況及未來改善計畫，以強化治理層對資安風險之掌握。
- 內部稽核機制：內部控制制度之資訊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稽核人員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授信暨抵押擔保	Kasikorn Bank	2009.06.03 (到期自動展延)	綜合授信額度	土地質押
短期借款暨抵押擔保	Land and House Bank	2019.07.03 起 (到期自動展延)	營運週轉額度	土地質押
金融交易	Cathay United Bank	2025.06.28 起 1 年	金融商品交易	無
綜合授信	Cathay United Bank	2025.07.09 起 1 年	綜合授信額度	債券設質 (有價證券融資補充約定條款)

陸、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75,783	1,864,320	188,537	1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031	1,585,692	51,661	3.37
使用權資產	612	1,234	622	101.63
無形資產	3,652	13,005	9,353	256.11
其他資產(註)	55,549	101,013	45,464	81.84
資產總額	3,269,627	3,565,264	295,637	9.04
流動負債	357,741	160,134	(197,607)	(55.24)
非流動負債	121,994	623,303	501,309	410.93
負債總額	479,735	783,437	303,702	63.31
股本	310,000	306,000	(4,000)	(1.29)
資本公積	1,946,655	1,929,187	(17,468)	(0.90)
保留盈餘	535,078	494,230	(40,848)	(7.63)
庫藏股票	0	(26,557)	(26,557)	NA
非控制權益	1,936	1,979	43	2.22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3,777)	76,988	80,765	(2,138.34)
權益總額	2,789,892	2,781,827	(8,065)	(0.29)

(一)重大變動原因及其影響(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1. 使用權資產：原始成本增加為承租辦處所，租賃期間為二年。
2. 無形資產：主係新系統建立及軟體購置。
3. 其他資產：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應付設備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公司債及退休金負債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差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451,874	1,817,578	365,704	25.19
營業成本	1,130,417	1,438,934	308,517	27.29
營業毛利	321,457	378,644	57,187	17.79
營業費用	226,841	233,443	6,602	2.91
營業淨利	94,616	145,201	50,585	5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806	(18,489)	(169,295)	(112.26)
稅前淨利	245,422	126,712	(118,710)	(48.37)
所得稅費用	319	158	(161)	(50.47)
本期淨利	245,103	126,554	(118,549)	(48.37)
其他綜合損益	67,131	67,167	36	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234	193,721	(118,513)	(37.96)

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1. 營業收入：主係汽車及工業類產品銷售上升所致，分別年成長 16%及 31%。
2. 營業成本：主係營業收入成長使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匯兌損益影響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係估計差異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6,421	272,769	(73,652)	(2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8,897)	(481,173)	(92,276)	23.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359)	260,778	399,137	(288.48)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2025 年營業淨利較同期上升，惟美元走貶使營業外損失增加、稅前淨利減少，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2025 年新廠尾款及購置機台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2025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五億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三) 未來一年(202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35,252	484,932	(320,778)	999,406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之淨變動。 B.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為提升產線效益或擴增產線而購置設備及股利發放等因素。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為因應客戶之新專案訂單需求增加，並使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增所進行之完善廠房設置及增添設備等，其資金主要係來自於營運資金，對於公司之長期財務、業務發展及營業規模成長應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2025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G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 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215,402	客戶訂單穩定，營運狀況良好	—	—
TT (註)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 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36,241)	本期營運未達規模及投入新產品開發所致	—	—
Caltech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265)	僅做為集團間轉單交易功能	—	—
Singxon	資金調度中心	8,374	資金運用收益	—	—
Align	銷售醫療之相關器材設備及零組件	(34)	尚未有實際銷貨	積極開發潛在客戶	—

註：Global-Thaixon 與 Thaixon Tech 於 2025 年 8 月合併。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利息收入	49,073	40,103
利息支出	34	11,264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04,099	(44,562)
營業收入淨額	1,451,874	1,817,578
稅前淨利	245,422	126,712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38	2.21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比率	20.00	31.65
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0	0.62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	0.01	8.89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7.17	(2.45)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42.42	(35.17)

1.利率變動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孳息；利息費用則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合併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49,073仟元及40,103仟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20.00%及31.65%，另合併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34仟元及11,264仟元，2025年度利息費用增加主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一直以來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信用關係，並觀察市場利率走勢情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有資金需求時，將與銀行密切合作商議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利用其他財務工具，以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合併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04,099仟元及(44,562)仟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42.42%及(35.17)%。合併公司外銷以歐元及美元為主要幣別，然而原物料及耗材之採購以泰銖為主，故將產生一定規模之歐元及美元淨資產部位，故合併公司除採取自然避險策略，而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外，財務單位亦充分追蹤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並定期評估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對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負面影響加以積極應變，依合併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並依據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

合併公司過去並無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合併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隨市場供需靈活調整者居多，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合併公司亦會因應上游商品及市場供需情形所導致之價格變化，適時反映在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合併公司損益所造成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專注經營本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情形係支應100%持股子公司GT之營運所需，另合併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合併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以美元兌泰銖及歐元兌換泰銖之遠期匯率避險操作為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相關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並嚴格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故對合併公司無重大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合併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除持續精進核心之精密加工技術外，也積極從事自動化設備的開發，並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大廠的大型開發計劃，冀於設計前端即考量製程之所需，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進而提昇自我研發比重及設計能力。未來，合併公司將持續依照客戶產品需求從事生產，並導入部分自動化之生產流程，以提升供貨穩定度，並將加強研發人才的訓練，以提昇其創新及研發能力，並與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合併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客戶新產品需求排程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著新產品開發計畫及檢測設備購置，將持續提高研發費用，預計 2026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2%，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合併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營運是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然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進一步發展趨勢及法規變

動情況，若有營運相關變動之事項發生，合併公司會立即向委任律師及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便及早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迅速掌握產業動態，除了致力於既有產品之品質提昇外，並不斷提昇研發能力，藉以拓展國際市場，並配合產業脈動，開發新材料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暫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方面，合併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公司資通安全措施之規劃、執行與監督。另由稽核單位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則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追蹤其執行成效，必要時呈報董事會，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此外，每年配合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亦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合併公司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之，合併公司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考量合併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本公司之子公司 GT 為因應訂單及生產需求，2024 年度將北柳府 Wellgrow 工業區地號 20274 之土地，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房(第五廠)供自用，該廠房已於 2025 年 1 月完工。第五廠建置完成後，已逐步提升子公司 GT 之生產能力及接單彈性，有助於承接客戶訂單並支應營運成長需求，對營收及獲利具正面效益。相關產線仍在建置擴張中，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需求變動導致產能利用率未如預期，以及固定成本增加對營運之影響。為因應相關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業務拓展、提升產線效率並彈性調整生產規劃，以確保產能有效運用並維持營運績效。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合併公司最近兩年度，其中任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達整體進貨淨額之20%，顯示合併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合併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同時備置適量庫存，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銷貨

合併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對第一大客戶Fabrinet銷售比率分別為14.73%及16.13%，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均未有逾20%以上之情事。

合併公司2024年度對最大銷貨集團Continental集團(含原旗下子公司Vitesco集團等)，銷貨金額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5.71%。對合併公司而言，過去與國際汽車零組件領導品牌Continental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固生產基礎並提升市場能見度與國際知名度。自2021年度起，原旗下子公司Vitesco集團已正式自Continental集團拆分獨立營運，惟考量其歷史交易關係及業務實質仍具高度關聯性，故2024年度仍合併揭露相關銷售金額。

就銷貨集中風險而言，合併公司與主要客戶多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且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商須經嚴格認證程序，不易隨意更換，有助於維持客戶關係之穩定性。另公司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多元產品應用，以分散客戶結構並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嗣後，Vitesco Technologies於2024年10月併入Schaeffler集團，並於整併過程中將其義大利子公司(Vitesco Italy)出售予Dumarey集團，致客戶結構產生變動。基於上述組織重整及實質控制關係之改變，2025年度起已將Continental集團、Schaeffler集團及Dumarey集團分別列示。2025年度對Dumarey集團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比重約為11%，為第二大客戶；對Continental集團及Schaeffler集團之銷貨比重均未達重大揭露標準，顯示客戶集中情形已有分散趨勢。

就銷貨集中風險而言，合併公司與主要客戶多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且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商須經嚴格認證程序，不易隨意更換，有助於維持客戶關係之穩定性。另公司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多元產品應用，以分散客戶結構並降低銷貨集中風險。整體而言，合併公司銷貨集中風險尚屬可控。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計有董事六名、獨立董事三名，持股成數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泰國及香港，就其所面臨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波動風險之說明請詳下。有關合併公司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說明，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且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界定，也有不同之見解與細則，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及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合併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營運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開曼群島公司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確認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股東權益保障的風險。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之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及觀光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故其係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Revision As Revised))規定，目前於開曼群島可註冊之公司型態主要有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等，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除與國際間政府簽訂共同法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亦隨時監控途經開曼群島之金流動向，以便與他國政府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及恐怖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及贊助恐怖組織活動。另開曼群島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之資訊安全性及隱密性，故開曼群島歷年來政治及經濟均相當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以下簡稱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開

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並將相關資訊互惠交換給其他國家。而開曼群島亦在實行後陸續公佈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並於施行細則中詳細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群島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2020 年 7 月 13 日開曼群島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3.0 版本,2022 年 7 月再次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2 版本,除新增對私募基金之金流控管外,也針對作為集團企業之總部或海外投資控股之公司訂定具體之經濟實質測試辦法,並要求公司辦理年度聲明及申報其營運情形。符合條件規範之公司未來將需依據配套措施進行定期申報,違者將遭開曼群島處以高額罰鍰。因此,本公司未來需配合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申報。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並位列世界前五大金融中心,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尚不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B.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相關之規範。就租稅方面而言,開曼群島目前尚無針對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s)、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另外,轉讓開曼群島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開曼群島公司須訂定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結構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惟實務上開曼群島公司會依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如股東會、董事會等,並遵循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規定。惟因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法令存有差異,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而就公司章程內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惟本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且本公司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惟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時，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規定，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之給付義務；(3)係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

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C)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之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對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另下列用語有時亦屬於「董事」:

(a)「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執行事務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非執行董事的該等仰賴並不代表可以主張免責，且非執行董事仍應對公司的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惟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但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

(d)「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

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係有正當的基礎)，且在 a.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b.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 c.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D)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判決得予以執行。

(E)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於不牴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開曼群島及中華民國法令針對公司運作之規範多有不同，故無法直接以中華民國法律保障特定法律權益之觀點比照套用於開曼群島公司上，亦無法保障投資開曼群島公司之股東權益；且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異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若投資人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主要營運地：泰國

A.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泰國位於中南半島中心地帶，天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優越，自 1980 年代採取出口擴張策略後吸引外資大量投資，經濟成長快速；泰國自 1995 年後積極發展製造業及觀光業，GDP 成長率大多維持 2%~7%之正成長，僅於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及 2009 全球金融風暴時呈現負成長，惟泰國政府對於中長期景氣的預估亦持審慎之態度，並提供多項扶植措施包含優惠貸款、降低外匯存底等相關措施刺激經濟復甦，使泰國經濟經歷快速整頓後皆能逐漸恢復正常，工業生產與出口持續增加，匯率亦趨於穩定。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BOI)，負責統籌全國對外的招商與相關政策，直屬總理管轄，自設立以來廣納各國駐泰商會及使館的建議，除了本身進行多次改革以更方便外資企業入泰投資，更提供多項投資獎勵措施、稅務優惠及補助方案，包括減免企業所得稅、扣減交通費、電費和水費、設施安裝及建造成本，若進口原材料或基本物料用作製造出口貨，亦適用進出口規範免除進口關稅。BOI 於 2015 年後陸續際出「七年投資促進戰略」、「泰國 4.0」及「東部經濟走廊」等經濟發展口號。其中「七年投資促進戰略」給予稅率、人員聘任、減免營業支出等方式優先鼓勵外國企業投資泰國較缺乏之高科技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經濟服務業等，另針對電子電器、通訊設備產業集群、環保石油及化工產業集群、數字工業產業集群等產業給予營業所得稅減免；「泰國 4.0」及「東部經濟走廊」則係針對創新導向製造業，由泰國領導北東協國家生產力輸出，大力發展週邊產業以提升國家整體產值，進而加強社會福利的建構與人民相關的產業升級，並搭配大型公共建設如新建之烏塔堡國際機場、廉差邦港(Laem Chabang)三期擴建工程、興建中的縱貫高鐵等基礎建設之大刀闊斧，全力投入資源引導外資進入國內投資。

2020 年度泰國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2 月起陸續爆發感染潮，泰國軍政府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於 3 月起勒令關閉曼谷和其他主要傳染省

分之公共設施、娛樂場所、工廠及商家，並暫時停飛國內外航班並禁止外國籍旅客入境，以減少境外移入個案及病毒傳播之風險。雖新冠肺炎係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短期內雖可能對泰國有較大的影響，長期趨勢評估仍將不影響泰國之政經發展及穩定性。惟泰國之觀光業占全國 GDP 份額約 18%，且受疫情影響極大，泰國經濟受此影響於 2020 年度 GDP 衰退 6.1%；2021 年各國接種情況日漸普及，疫苗覆蓋率的提高有助全球經濟逐步擺脫疫情影響，泰國逐漸放鬆對各國旅客之限制，經濟逐漸復甦，2021 年度 GDP 較 2020 年度成長約 1.6%；另根據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委員會(NESDC)表示，隨著 Covid-19 形勢的改善及疫苗接種率的提高，泰國當地需求與製造能力不斷提升，並且因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起實施重啟國門計畫後，國際旅遊業逐漸復甦，泰國之政經發展尚屬穩定。

B.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受外匯管制法(1942)以及財政部行政函令第 13 條(1954)管理。泰國之中央銀行為泰國銀行(Bank of Thailand)，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政府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 30%儲備金的規定，並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同時亦制定相關輔助措施，其用意為防止投機泰銖匯價之行為及鼓勵赴國外投資等。惟泰國係一觀光業及出口貿易為主之國家，泰銖升值對境內產業有諸多不利影響，故自 2008 年起泰國央行不斷放寬外匯管制，包括允許當地企業資金匯出國外而沒有上限、調高攜帶貨幣進出國境需申報之額度等，不僅方便出、進口商管理貨幣風險，也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平衡資金流動、並有效遏制泰銖升值之壓力。

目前，泰國對於外來資金進出之限制甚少，資金及貸款皆可自由匯入泰國。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泰國公司於經要求且必要時，得投資或提供貸款予境外關係企業。每人每年允許購買價值達美金五仟萬的海外不動產。機構投資人(如：基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資產至少達泰銖五十億元的私人公司)得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而無任何限制。其他投資人於透過特定種類的投資工具(包括私募基金及證券公司)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時，並無任何限制，但該等投資應遵守泰國政府的法令。2020 年初因新冠肺炎肆虐，泰國出口貿易及觀光業受到重創，泰國央行進一步調升出口貿易免匯回額度至一百萬美金以減少境內公司之換匯風險及交易成本，以此降低疫情對國內企業造成之影響。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泰國法律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明文規定對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之執行，且泰國政府亦未與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簽訂任何國際條約或協定界定各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中華民國外交部曾於 2012 年受臺灣高等法

院委託查明泰國法院是否有承認中華民國民事判決效力的案例，根據駐泰國代表處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泰行字第 10200017360 號回函之說明：經查中華民國與泰國間簽署之相關協定及民事實務上並無泰國法院承認中華民國民事判決效力，並可對被告在泰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案例。泰國司法機關針對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否，主要是以泰國最高法院於 1918 年審理之第 585/2461 號判決作為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原告及被告均應訴，且為確定之終局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然，依據泰國律師之意見，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法院先例顯示泰國各級法院直接承認外國法院之判決，故其認為外國法院裁判原則上仍須於泰國法院重新提出訴訟(並獲勝訴後)，始得於泰國強制執行，而外國法院之判決結果在泰國訴訟時，可作為一項具說服力之證據(persuasive evidence)，但並非決定性之證據(conclusive evidenc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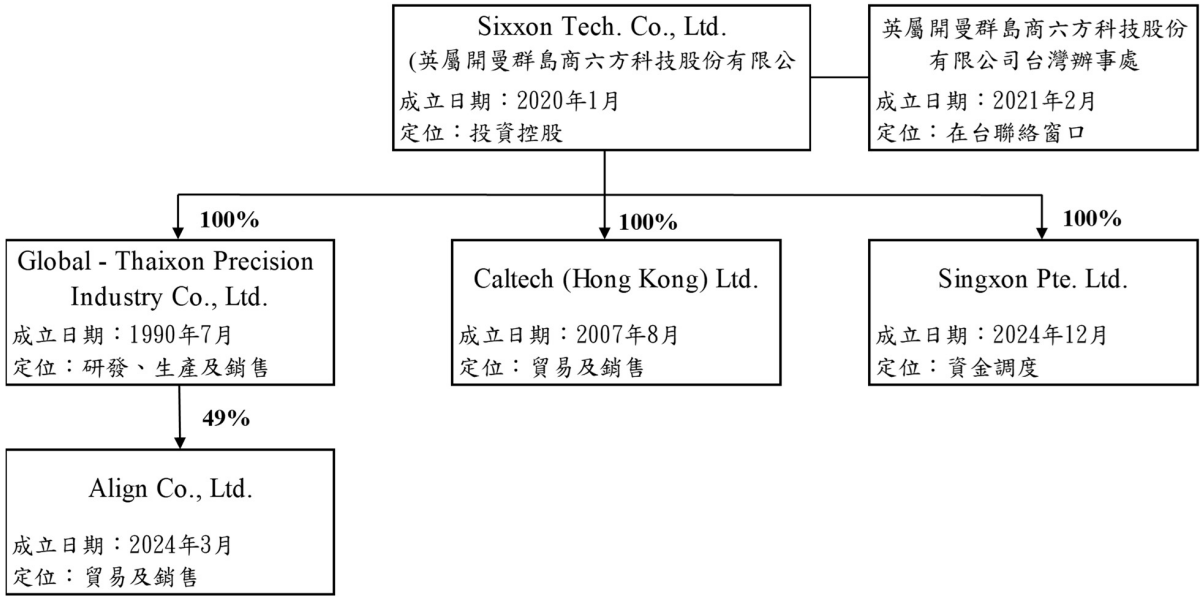

註 1：依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規定，設立泰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需三名發起股東，且每位股東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故本公司對 GT 及 TT 持股比例為 99.99%，並由盧經緯及葛仲林各持有 1 股。

註 2：Global-Thaixon 與 Thaixon Tech 於 2025 年 8 月合併。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註冊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1990 年 07 月	99 Moo 1,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Bangna-Trad Rd., Homsil,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80 Thailand	泰銖 587,500 仟元 (註 1)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 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Caltech (Hong Kong) Ltd.	2007 年 08 月	Unit C, 17/F, United Centre, Suite No.7994,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歐元 2.5 元	銷售汽車相關零組件
Singxon Pte. Ltd.	2024 年 12 月	10 Jalan Besar, #11-05, Sim Lim Tower, Singapore 208787	美金 10,000 仟元	資金調度中心
Align Co., Ltd.	2024 年 03 月	99/2 Moo1, Homsin,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30 Thailand	泰銖 4,000 仟元	銷售醫療之相關器材設備及零組件

註 1：Global-Thaixon 與 Thaixon Tech 於 2025 年 8 月合併。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汽車、工業、3C 及醫療等精密零組件。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董事	盧經緯、葛仲林、Kamchai Monchaya、Satoru Saito、王威能	58,750,000 (註 1)	100
Caltech (Hong Kong) Ltd.	董事	盧經緯、葛仲林、Kamchai Monchaya、Satoru Saito、王威能	25	100
Singxon Pte. Ltd.	董事	葛仲林	10,000,000	100
Align Co., Ltd.	董事	Kamchai Monchaya	196,000	49

註 1：Global-Thaixon 與 Thaixon Tech 於 2025 年 8 月合併。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泰銖 587,500 仟元 (註 1)	2,621,049	351,246	2,269,803	1,697,102	204,371	209,424
Thaixon Tech Co., Ltd.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129,530	(34,238)	(36,241)
Caltech (Hong Kong) Ltd.	歐元 2.5 元	34,694	14,018	20,676	68,915	(166)	(265)
Singxon Pte. Ltd.	美金 10,000 仟元	322,888	0	322,888	0	0	8,374
Align Co., Ltd.	泰銖 4,000 仟元	3,900	20	3,880	0	(75)	(69)

註 1：Global-Thaixon 與 Thaixon Tech 於 2025 年 8 月合併。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外國公司得免依編製準則第五章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外國公司得免編製。

(九)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項下[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點選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查閱本公司章程，除下述事項外，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均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	1.公司法第 156、266 條 2.公司法第 142、266 條	1.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開曼群島之公司法（Companies Law (2025 Revision)，下稱「**開曼公**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8、14.1(e)、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	第 3 項	**司法**」）就增加授權資本訂有明文。依開曼公司法第 13(1)(a)及(2)條之規定，由股份組成之有限公司（包括豁免公司）授權資本之增加，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2. 開曼公司法對於發行及配發新股的程序並無明文規定。公司章程得對發行及配發新股之程序加以規定。 3. 開曼公司法對於盈餘轉增資並無明文規定(即公司以盈餘轉增資發行股票並配發給公司股東)，公司得於章程訂定允許盈餘轉增資之規定。開曼公司法雖有處理股份溢價賬戶（share premium account)以及資本贖回準備金(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等規定，但公司仍得於其章程中訂定相關規定。	14.2(d)、35 條。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公司法第 168 條	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 3.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0.7 條。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有關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包括： 1.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2. 公司發行與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程序。 3. 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公司法第 157、158 條	1. 開曼公司法對於發行及配發新股的程序並無明文規定。公司章程得對發行及配發新股之程序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並無關於特別股或有特別權利股份之發行之相關規定。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對股利、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劣後權或其他權利義務之股份，且該等特別權利或義務構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7.1 及 7.2 條。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
公司應於依法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	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	依開曼公司法，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但股票之實體發行並不具強制性。發行實體股票之程序應載明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6.2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		於公司章程。	
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1. 依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之規定，公司得依據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且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可授權公司董事於符合前述章程或決議之前提下，決定買回之方式。 2. 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應向股東揭露，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3. 開曼公司法並無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或發行股份予員工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中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0.1、10.3、10.4、10.5、10.6 條。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開曼公司法對此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0.6 條。
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至 10、12 項	開曼公司法對此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8.7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	1.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 2. 企業併購法第 8 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	開曼公司法對此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8.2、8.3、8.5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問答集	開曼公司法對此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且/或公司董事（會）得通過決議制定股息政策。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34 條。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公司法第 137 條、第 156 條之 1 第 5 項、第 6 項	開曼公司法有明文（第 229 條）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3.2 條，另依章程大綱第 5 條之規定，公司並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	開曼公司法並無類似之規定。在符合相關法令下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1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1. (a)開曼公司法第 58 條規定，除豁免公司外，每家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b)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豁免公司應召開股東常會，公司得自行於其章程中規定公司每年應召開股東會之次數。 2. 開曼公司法並未限制豁免公司股東會應於特定地點召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3.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提案權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4.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5. 開曼公司法不禁止章程訂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的規定。 6.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召集之細節為規定，在符合相關法令下，公司章程得規定股東會召集之相關程序。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3、16.4、18.9 條、16.5 至 16.8、16.9 條及 17.5 條。 惟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自行召集。 8.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0.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1.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	1. 公司法第 178 條 2. 公司法第 179 條 3. 公司法第 180 條	1. 開曼法律並未禁止股東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表決，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規定，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依開曼公司法第 60(4)條之規定，當股東以計票方式（voting by poll）作為表決方法時，於計算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應依公司所規定之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計算。公司章程中應訂定股份表決權之規定。 3. (a) 開曼公司法第 37A 條規定：（1）由公司持有之股份（即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公司任何會議中行使表決權，且無論是基於公司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皆不得在任何時間內算入已發行股份，及（2）公司不論任何目的不得視為股東會成員且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除開曼公司法第 37A 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從屬公司不得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或不得於控制公司之股東會中就其持股行使表決權，但得於公司章程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b)（就左列 3（2）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加以規定。 (c)（就左列 3（3）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4.2、19.1、1.1(「從屬公司」之定義）及 24.1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 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 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章程第 19.6 至 19.8 條、第 20.7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	公司法第 177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委託書之使用之相關規定。但章程得就代理人之委託及代為行使表決權等事項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9.4、20.5、20.8、20.7、20.14 及 16.4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並無委託書之使用之相關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0、21、37.5 條。
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2.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公司法第 181 條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行使之方式有所規定。公司章程中得訂定股東分別行使其表決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或關於其適用範圍之條件。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9.5 條。
1.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前應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 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	有所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17.3、17.4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	1. 公司法第228條 2. 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	1. 依開曼公司法第59條之規定，董事應妥善保存帳冊。依開曼公司法第59項之規定，公司必須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帳冊：(1)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款項之發生相關之事項；(2)公司所有之銷貨與購貨憑證；及(3)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公司應妥善保存帳冊，以真實且公平地反映公司之狀況，並解釋其交易。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18.2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各股東。		撥補之議案，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等事項有所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	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機制有所規定，公司章程得就相關事項加以規定。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公司章程並未訂定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2.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	1. 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 2. 公司法第 229 條 3. 公司法第 210 條 4. 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或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董事將公司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債存根簿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開曼公司法亦未賦予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之權。但公司章程得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7.6、17.7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189 條	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向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撤銷其決議。」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1)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	1.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86 條 2.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概念，但得以公司章程規定此種權利。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2.1、22.2、22.3、22.4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1（「特別決議」）、14.2(h)(i)(j)、14.1(b)、12.1、14.2(d)、14.3、14.2(f)(g)條。惟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a)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b)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c)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及 (d)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 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1.公司章程第 1.1 條 (1)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律師意見，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6. 股份轉換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2)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 2.公司章程第 14.3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1)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2)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上開差異，乃是囿於開曼法令之規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5 條	開曼公司法對於公司合併、收購、併購協議安排或現金逐出合併有相關規定，開曼公司應遵守相關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4.6 條。章程該條係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因此若開曼法令對於特定事項有更嚴格的決議方式，仍應依開曼法令規定辦理。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 174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1 (「普通決議」之定義)、18.1 及 18.8 條。
參、董事之權限與責任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1.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2.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3.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	1.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 2. 公司法第 198 條 3. 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 4.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25.1、27.2 及 28.2(k)條。
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2. 公司章程應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條件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4 條之 6、第 26 條之 3、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1. 開曼公司法對於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設置委員會及賦予其權力之權限，得以公司章程規定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範圍。公司章程或相關董事會得決定該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範圍。 3. 開曼公司法對董事之選任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25、27.3、29.1、29.2、32.6、32.7、32.8 及 32.9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3. 公司章程應載明: (1) 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第 30 條	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於何種情形下不得擔任董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8.2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	公司法第 19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持有開曼公司股份(無論是選任前或選任後）作明文規範，因此，有關董事持股之限制、當選無效或解任之效力等條文得於公司章程中明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8.2(l)條、第 28.2 條第 3 項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註：若申請公司無法將本檢查項目列入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則應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1.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禁止董事就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等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該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30.5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0.1、30.2、30.3、32.10 及 32.11 條。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1. 開曼公司法並無關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一位或數位董事之相關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對於決議如何改選全體董事之門檻，並無相關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8.1 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 條	1. 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 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 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 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8.2(m)條，惟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解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	公司法第 214 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	1. 依據普通法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行為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上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章程第 25.6 條，惟第 25.6 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述原則只有少數之例外情形，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2.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及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1)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5.6 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審計委員會就訴訟之提起應以合議方式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單獨或共同提起訴訟。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差異原因： 公司法第 214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第二項）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四第四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之規定，於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法第 214 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茲因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股東請求之對象應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 另參考中華民國（下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2023 年 5 月 30 日修訂）第 4 項之修正理由：「(三)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及第二百十四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係規範公司與董事之訴訟代表歸屬權，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應透過合議方式周延討論以避免濫訴，爰刪除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該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應依第三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至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仍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請求，爰配合於後段增訂相關規範，以資明確。」茲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訂及因應實際需要，爰於公司章程明訂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應以合議方式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持有股份（於何種情形下）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4.3 條。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6.5 條，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1.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7.4 條。
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7 項、第 38 條第 2 項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32.8 條、32.9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性提供意見。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肆、 監理合作及司法互助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證券監理機關是否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或與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雙邊備忘錄。			☑是，摘要說明備忘錄之內容：根據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網站(https://www.iosco.org/about/?subSection=mmou&subSection1=signatories)，該多邊備忘錄代表簽署者之間基於證券管制實施目的，其如何協商、合作及交換資訊之普遍共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識。該備忘錄明訂何種資訊可被交換，以及如何被交換；強制資訊公開之法律能力；可強制公開之資訊類型；分享資訊之法律能力；及資訊之開放使用。該備忘錄亦明訂交換資訊之保密義務，並確保不會有國內銀行保密條款、限制性法律或規定阻礙證券管理機構與其他法領域之證券管理機構分享資訊。 □否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是，摘要說明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之內容： ☑否
外國發行人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分各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說明： 1. 泰國：我國與泰國曾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與泰國簽署「台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雙方將可在這項協議基礎上，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共同處理跨國經濟、洗錢、網路及毒品等犯罪，並防制人口販運、非法移民案件。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　經　緯

六方科技 THAIXON
SIXONTECH

六方科技 ▎科技城市的幕後推手

台灣辦事處
地　址：台灣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89號4樓之2
Email： investor@thaixon.co.th
Tel : +866-2-2732-1635